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报批本)

项 目 名 称： 起富食品加工厂

建设单位（盖章）： 安康双马冉记餐饮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陕西中科瑞斯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编制日期：2020年7月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说明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由具有从事环境影响评价工作资质的单位编制。

1、项目名称——指项目立项批复时的名称，应不超过 30 个字（两个英文字段作一个汉字）。

2、建设地点——指项目所在地详细地址，公路、铁路应填写起止地点。

3、行业类别——按国标填写。

4、总投资——指项目投资总额。

5、主要环境保护目标——指项目区周围一定范围内集中居民住宅区、学校、医院、保护文物、风景名胜区、水源地和生态敏感点等，应尽可能给出保护目标、性质、规模和距厂界距离等。

6、结论与建议——给出本项目清洁生产、达标排放和总量控制的分析结论，确定污染防治措施的有效性，说明本项目对环境造成的影响，给出建设项目环境可行性的明确结论。同时提出减少环境影响的其他建议。

7、预审意见——由行业主管部门填写答复意见，无主管部门项目，可不填。8、审批意见——由负责审批该项目的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批复。

目 录

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1
建设项目所在地自然环境简况.....	8
环境质量状况.....	10
评价适用标准.....	10
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17
项目主要污染物产生及预计排放情况.....	27
环境影响分析.....	27
建设项目拟采取的防治措施及预期治理效果.....	42
结论与建议.....	43

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起富食品加工厂				
建设单位	安康双马冉记餐饮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	冉啟付	联系人	冉啟付		
通讯地址	镇坪县曙坪镇马镇村二组				
联系电话	18992565856	传真	/	邮政编码	725600
建设地点	镇坪县曙坪镇马镇村二组				
立项审批部门	镇坪县发展和改革局	批准文号	2020-610927-05-03-024727		
建设性质	新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改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改 <input type="checkbox"/>	行业类别及代码	C139 其他农副食品加工 C1353 肉制品及副产品加工		
占地面积 (平方米)	1200		绿化面积 (平方米)	/	
总投资 (万元)	600	其中环保投资 (万元)	12	环保投资 占总投资 比例	2.00%
评价经费 (万元)	/	预计投产日期		2020 年 12 月	

工程内容及规模

一、项目由来

随着镇坪县曙坪镇的发展，道路交通的便利，人民生活水平的提高，以养猪为龙头的养殖业和以葛根、药材等草本植物为主的种植业也得到繁荣发展，于是，陕南秦巴山一带的特产—腊肉、葛根系列产品的规模加工企业开始崛起，广受市场青睐。为抓住这一市场机遇，安康双马冉记餐饮有限公司投资 600 万元于镇坪县曙坪镇马镇村二组新建“起富食品加工厂项目”。

安康双马冉记餐饮有限公司与镇坪县双马农贸有限公司均为法人冉啟付所有，镇坪县双马农贸有限公司计划在本项目地北侧建设双马农贸原生态酒厂，年产 50t 葛根酒、50t 果酒和 50t 高粱甜杆酒，双马农贸原生态酒厂项目与本项目同时建设，同时投产运行，本项目运行过程中的办公和污水处理环节依托双马农贸原生态酒厂项目配套的办公和污水处理设施。

二、环境影响评价工作工程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682 号修正），本项目需进行环境影响评价。

依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环境保护部令第44号）及其修改单（生态环境部部令第1号，2018.4.28）中：“二、农副食品加工业”之“6 肉禽类加工”项目，“年加工2万吨及以上”编制环境影响报告表，“其他”填报登记表；“二、农副食品加工业”之“8 淀粉、淀粉糖”项目，“含发酵工艺的”编制环境影响报告书，“单纯分装的”填报登记表，“其他（单纯分装的除外）”编制报告表。本项目年加工50t腊肉和30t土豆粉/葛根粉，不含发酵工艺且不属于单纯分装，故应编制环境影响报告表。

因此，安康双马冉记餐饮有限公司于2020年5月委托陕西中科瑞斯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承担该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工作（委托书见附件1），接受委托后，我单位迅速组成了评价技术小组，在资料收集和初步工程分析的基础上，实地踏勘了项目现场及周边的环境状况，并委托实施了环境质量现状监测。在环境现状分析、工程分析、环境影响分析及污染防治措施论证的基础上，预测了项目的环境影响，针对不利环境影响提出了环境影响减缓措施，在上述工作的基础上最终编制完成了《起富食品加工厂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现由建设单位交由环保部门审批，待审批后作为建设单位开展项目环保设计及主管部门环境管理工作的依据。

三、项目分析判定情况

1、产业政策符合性分析

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本项目属于其他农副食品加工 C139、肉制品及副产品加工 C1353，查阅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第 29 号令《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本）》，本项目不属于限制类和淘汰类的项目。该项目已取得镇坪县发展和改革局的备案（项目代码：2020-610927-05-03-024727），见附件 2，故本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2、与《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19 年版）》的符合性分析

根据《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19 年版）》，本项目不属于其中的禁止准入类和许可准入类，根据其文件“对市场准入负面清单以外的行业、领域、业务等，各类市场主体皆可依法平等进入”，故本项目符合《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19 年版）》。

3、选址环境合理性分析

项目选址于镇坪县曙坪镇马镇村二组，项目占地面积 1200m²，经镇坪县曙坪镇马镇村村民委员会及镇坪县曙坪镇人民政府证明，项目土地权属合法、产权无任何纠纷，不占用基本农田，为可建设用地，土地证明文件见附件 3。项目周边交通方便，有充足的水源；

周围无粉尘、有害气体、放射性物质和其他扩散性污染源，无昆虫大量孳生的潜在场所；果酒厂运营期废气主要为污水处理站产生的氨气、硫化氢及酿造过程中产生的少量异味，产生量很小，且处于本项目的下风向，与《食品企业通用卫生规范》中选址要求相符。

综上，本项目符合相关产业政策、选址合理，可进入环评程序。

四、地理位置与周围环境概况

本项目位于镇坪县曙坪镇马镇村二组，地理坐标为：E109.407043°，N31.798298°。项目东南侧为河堤，北侧为酒厂，西侧为农田。项目西北侧 30m 为新田坝村，西北侧 183m 为马镇村，西北侧 230m 为马镇村小学南侧为林地。项目地理位置见附图 1，项目四邻关系图见附图 2。

五、项目概况

- (1) 项目名称：起富食品加工厂
- (2) 建设单位：安康双马冉记餐饮有限公司
- (3) 建设地点：镇坪县曙坪镇马镇村二组
- (4) 建设性质：新建

(5) 建设内容及规模：新建腊肉加工生产线和土豆、葛根粉加工生产线各 1 条，年加工 50t 腊肉和 30t 土豆粉/葛根粉。本项目组成由主体工程、辅助工程、储运工程、公用工程及环保工程组成，项目组成内容见下表。

表1-1 项目建设内容一览表

工程类别	工程名称	工程内容	备注
主体工程	腊肉加工车间	1 座，砖混结构，包括原辅料库、腌制区、烘烤房、陈凉区、包装车间、包材库、成品区和化验室等，占地面积共 300m ²	新建
	土豆/葛根粉加工车间	1 座，砖混结构，包括原料库、清洗-磨碎区、分离区、脱水间、冷冻区、和浆-漏粉-煮制区、冷却间、干燥车间、内包车间、外包车间、成品库等，占地面积共 300m ²	
辅助工程	办公楼	2F，占地 48m ² ，砖混结构	依托果酒厂办公区
公用工程	给水	生产、生活用水水源均来自地下山泉水	/
	供电	厂区生产、生活用电由小曙河电管所供给	/
	排水	本项目采用雨污分流排水体制。雨水经厂区雨水管沟就近排入地表水体。生活污水依托果酒厂化粪池处理，腊肉车间生产废水经隔油池处理后与土豆、葛根粉车间生产废水一起进入企业果酒厂的污水处理站，依托果酒厂自建的污水处理站处理后用于周边旱地浇水。	生活污水和生产废水依托果酒厂排水设施

	供暖、制冷	设备间夏季、冬季采用分体式空调制冷或供暖	/
环保工程	废水	本项目采用雨污分流排水体制。雨水经厂区雨水管沟就近排入地表水体。生活污水依托果酒厂化粪池处理，腊肉车间生产废水经隔油池处理后与土豆、葛根粉车间生产废水一起进入企业果酒厂的污水处理站，依托果酒厂自建的污水处理厂处理后用于厂区周边旱地浇水。	依托果酒厂废水处理设施
	固体废物	生活垃圾临时存储点 5m ² ，设生活垃圾桶分类收集，由环卫部门集中清运	/
		固体废物存储间 10m ² ，分类收集，售卖给垃圾回收站回收处理或由环卫部门集中清运	
噪声	选用低噪声设备，基础安装减振垫，利用车间厂房隔声降噪	/	

六、主要原辅材料

项目原辅材料消耗情况详见下表。

表1-2 主要原辅材料消耗一览表

序号	项目	单位	消耗量/最大储存量	包装规格	储存位置	来源
1	猪肉	t/a	60/2	条装	原料仓库	外购
2	土豆	t/a	125/1	袋装		外购
3	葛根	t/a	90/1	散堆		外购
4	包装袋	t/a	2/0.5	/	包材库	外购
5	包装箱	t/a	5/2	/		外购
6	冷媒	kg/a	冷冻设备自带制冷剂，不储存			外购
7	水	m ³ /a	1165.9	/	/	地下山泉水
8	电	kWh/a	50000	/	/	小曙河电管所

冷媒（R507 制冷剂）：商品名称有 GenetronAZ-50、Genetron507、SUVA507 等，该制冷剂是一种共沸型混合物，属于不破坏臭氧层的环保型制冷剂，广泛用于低温和中温冷冻领域新冷冻设备上的初装和维修过程中的再添加，获美国环保署《主要新品替代品政策（SNAP）》批准，位于 UL 目录，安全等级类别为 AI（最高级别，对人体无害）。因此，本项目采用 R507 作制冷剂既可满足项目制冷需要，同时环境风险小，不属于《关于消耗臭氧层物质的蒙特利尔议定书》及其有关修正案中需要淘汰的全氯氟烃（CFCS）类物质。

冷媒的添加和更换：冷媒的加注量是根据冷库制冷系统运行时候的关键状态参数变化情况来确定，一般没有确定的加注量。冷冻设备初装时会注入一定量的冷媒，短期内不需要更换或再添加。随着运行时间的加长，设备因冷媒不足等原因出现异常，则由制冷设备厂家专业人员在维修过程中更换、添加冷媒，替换下来的冷媒则由厂家回收处置。因此，本项目运行期间不产生废弃冷媒。

七、主要生产设备

表1-3 主要生产设备清单

序号	名称	数量
1	粉碎过滤一体机	1台
2	真空包装机	1套
3	粉条机	1台
4	制冷机组	1组
5	烘干房机组	1组
6	木缸（1.5t）	5个
7	地上沉淀池	3个
8	电烤房机组	1组
9	锯骨机	1台
10	挥发性盐基氮监测仪	1台
11	肉制品过氧化值检测仪	1台
12	食品亚硝酸盐测定仪	1台
13	分析天平（0.1g、0.1mg）	2个
14	灭菌锅	1个

八、产品方案

表1-4 本项目产品方案

产品名称	产品规格	年产能
腊肉	0.25 千克/0.5 千克/1 千克/2.5 千克	50 吨
土豆粉	0.5 千克/1 千克/2.5 千克	15 吨
葛根粉	0.5 千克/1 千克/2.5 千克	15 吨

九、总平面布置

项目场地平面大致呈矩形，分为腊肉加工区和土豆/葛根粉加工区，分别包括原料库、加工车间和成品库，功能分区明确，平面布置衔接紧密。项目平面布置示意图见附图 3。

十、公用工程

1、供电

厂区生产、生活用电由小曙河电管所供给。

2、制冷、供热

办公区、宿舍区夏季、冬季采用分体式空调制冷或供暖。

3、给排水

根据建设单位提供资料，项目生活、生产水源均为地下山泉水供给，可满足用水要求。项目用水包括腊肉车间用水（设备清洗用水、地面清洁用水、检验用水），土豆、葛根粉加工废水（原料清洗用水，破碎过滤用水、煮制用水、冷却用水、设备清洗用水、地面清洁用水、检验用水）和厂区员工生活用水。

项目废水包括腊肉加工废水（鲜肉解冻废水、设备清洗废水、地面清洁废水、检验废

水），土豆、葛根粉加工废水（原料清洗废水，沉淀废水、煮制废水、冷却废水、设备清洗废水、地面清洁废水、检验废水）和厂区员工生活污水。

本项目采用雨污分流排水体制。雨水经厂区雨水管沟就近排入地表水体。生活污水依托果酒厂化粪池处理，腊肉车间生产废水经隔油池处理后与土豆、葛根粉车间生产废水一起进入企业果酒厂的污水处理站，依托果酒厂自建的污水处理厂处理后用于厂区周边旱地浇水。

项目用水量及排放量见表 1-5。

表 1-5 项目用水量及排放量明细表

用水项目		用水量 m ³ /a	产污系数	产生量 m ³ /a	去向
腊肉加工车间	鲜肉解冻	/	/	1.2	生活污水依托果酒厂化粪池处理，腊肉车间生产废水经隔油池处理后与土豆、葛根粉车间生产废水一起进入企业果酒厂的污水处理站，依托果酒厂自建的污水处理厂处理后用于周边旱地浇水。
	设备清洗	60	0.8	48	
	地面清洁	60	0.8	48	
	检验用水	0.6	0.9	0.54	
土豆、葛根粉加工车间	原料清洗	100	0.9	90	
	破碎沉淀	200	0.7	140	
	煮制用水	150	0.8	120	
	冷却用水	150	0.8	120	
	设备清洗	60	0.8	48	
	地面清洁	54	0.8	43.2	
	检 用水	0.3	0.9	0.27	
生活用水		144	0.8	115.2	
合计		978.9	/	774.41	

项目水平衡见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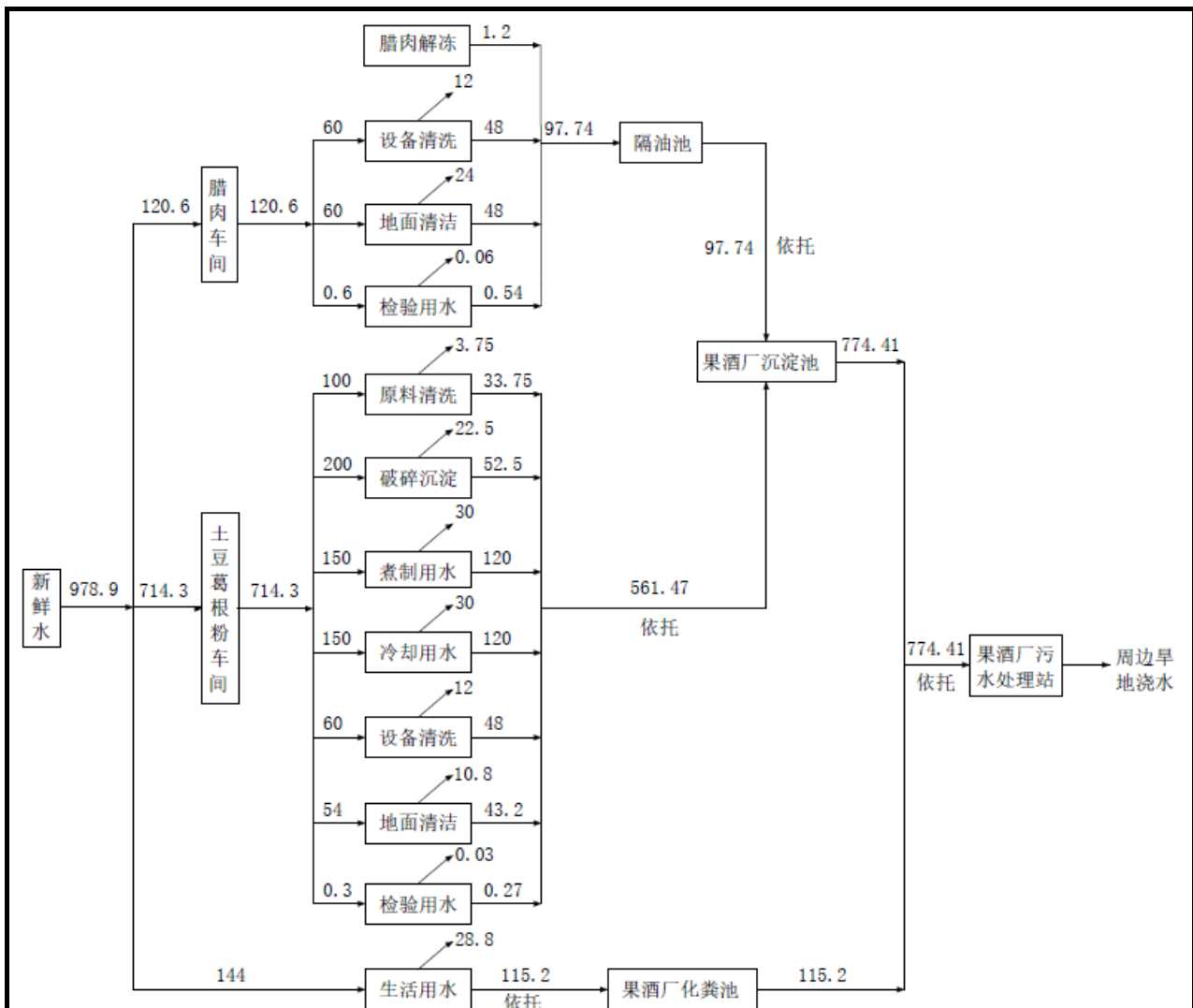


图 1 项目水平衡图 m³/a

十一、劳动定员及工作制度

项目运营期劳动定员 8 人，年生产 300 天，每天 1 班，每班工作 8 小时，夜间不生产。

与本项目有关的原有污染情况及主要环境问题

本项目为新建项目，不存在原有污染情况和主要环境问题。

建设项目所在地自然环境简况

自然环境简况（地形、地貌、地质、气候、气象、水文、植被、生物多样性等）：

一、地理位置

镇坪县位于陕西省安康地区东南，大巴山北侧腹地。地处东经 $109^{\circ} 11' \sim 109^{\circ} 38'$ ，北纬 $31^{\circ} 42' \sim 32^{\circ} 13'$ 。东与湖北省竹溪县接壤，南与重庆市巫溪县、城口县毗邻，西北与本省平利县连界。有“鸡鸣一声听三省”、“一脚踏三省”之称，鸡心岭为陕、渝、鄂交界点，也是中国版图的“自然国心”，故享有“国心之县”的美誉。县境南北长 57km，东西宽 43km，总面积 1503.26km^2 。县人民政府驻地城关镇，距省会西安市公路里程 578km。

本项目位于安康市镇坪县曙坪镇马镇村二组，具体位置见附图 1。

二、地形、地貌

镇坪县内山冈连绵，峰岭叠嶂，大巴山主脊横亘县境南部，南江河纵贯南北，将镇坪县切割为东西两半，形成“两山夹一谷”的地貌。海拔 2000 米以上的山峰 30 余座，最高峰化龙山，海拔 2917.2m。最低点洪石乡阳溪口，海拔 500 米，县城所在地海拔 930 米，镇坪县平均海拔 1615m。

三、气候、气象

镇坪县地处北亚热带边缘湿润季风气候区。由于地形高差大，兼有温暖带和中温带山地气候特征。春暖干燥，秋凉湿润并多连阴雨。全年气候温和，四季分明，雨量充沛，无霜期长，热量充足，光照稍差。根据镇坪气象站观测统计，多年平均气温 12.1°C ，全年极端最低气温 -15.0°C ，极端最高气温 37.8°C ，多年平均降水量 995mm，多年平均蒸发量 636mm，初霜始于 11 月 9 日，终霜期为 3 月 11 日，无霜期 242 天，多年平均风速 1.5m/s 。

四、水文

镇坪县境内河溪较多，水资源丰富。主河南江河是汉江一级支流，属堵河上游，发源于渝、陕交界的界梁子，汇毛坝河、大曙河、小曙河、竹溪河、浪河、洪石河等，由南向北，纵贯镇坪县，流径长 107.4 公里，行洪面积 677.8 平方公里。从洪阳江家垭子注入湖北堵河，属长江水系。共有长度在 1 公里/流域面积在 1 平方公里以上的大小沟河 2742 条，主要支流有大曙河、竹溪河、浪河、洪石河，密度为 1.82 条/平方公里，其中集水面积 5 平方公里以上的共 70 条，积雨面积 852 平方公里。径流量 10.1 亿立方米，

人均占有水量 1.76 万立方米，为陕西省平均的 11.2 倍，水能理论蕴藏量 25.3 万千瓦，可开发利用 23.2 万千瓦。河道比降大，利于水电梯级开发。地下水总量 9753.23 万立方米/年，人均 1705 立方米，可开采量 1517.8 万立方米/年，人均 265 立方米，占估算量 15.56%。水质据化验分析表明镇坪县河流水质均属软质水，PH 值在 8.24~8.36 之间。含碘量偏低，耗氧量在 1.7 以下，砷、汞含量极低，符合人畜饮水及农田灌溉用水标准。

五、土壤

镇坪县总面积 225.33 万亩（折合 1503km²），林地面积 198.41 万亩，占国土总面积的 88.1%；其中耕地面积 21.184 万亩，占国土总面积的 9.4%；园地 2345 亩，占国土面积 0.1%牧草地 2.722 万亩。其中常用耕地面积 73830 亩（基本农田人均 1.5 亩），临时性耕地 8.1465 万亩（属退耕还林地）。在常用耕地面积中，旱地面积 6.726 万亩，占常用耕地面积的 91.1%；水田面积 6570 亩，占常用耕地面积的 8.9%；农作物种植面积 20.913 万亩，其中粮食作物播种面积 13.338 万亩，占农作物种植面积的 63.8%；药材种植面积（草本药材）3.912 万亩，占农作物面积的 18.7%。镇坪县有草山草坡面积 43.1 万亩（草地面积 34.5865 万亩），可利用面积 38.04 万亩。

六、生物资源

镇坪县生物资源丰富，是一个天然绿色宝库，以木材和药材最为突出，木材蓄积量大，共有林地 191 万亩，森林覆盖率为 84%，活立木蓄积总量为 882 万立方米。名贵稀有树种多，属国家保护的珍稀树种，一级 1 种，二级 11 种，三级 20 种。其中珙桐被称为 250 万年前的活化石。有野生脊椎动物 22 目 69 科 272 种，其中国家保护动物 42 中。二类有苏门羚、豹等 17 种；三类有 24 种。天然草场面积 43.1 万亩，牧草种类达 79 种，中药材种类多，野生药材遍布山野，共有各类中药材 480 多种，其中草本地道药材 30 余种，药材分布广，素有“巴山药乡”的美誉，史载“无农不药，无地不药”，地道中药材以葛根、杜仲、黄连、玄参等为主。

项目拟建地区内无国家和地方重点保护的植物，无珍稀、濒危的野生动植物。

环境质量状况

建设项目所在区域环境质量现状及主要环境问题(环境空气、地面水、地下水、声环境、生态环境等)

一、环境空气质量现状调查与评价

1、基本污染物环境质量现状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大气环境》(HJ2.2-2018)，本次环境空气质量基本污染物现状评价采用陕西省生态环境厅办公室发布的《环保快报 2019 年 1~12 月全省环境空气质量状况》(2020-4)中镇坪县的常规例行监测数据。2019 年全年镇坪县环境空气质量优良天数为 350 天，优良率 95.9%。监测指标为 SO₂、NO₂、PM₁₀、PM_{2.5}、CO 和 O₃，监测结果详见表 3-1。

表3-1 镇坪县 2019 年环境空气质量现状评价表

污染物	年评价指标	现状浓度	标准值	占标率/%	达标情况
PM ₁₀	年平均质量浓度 (μg/m ³)	36	70	51.4	达标
PM _{2.5}	年平均质量浓度 (μg/m ³)	20	35	57.1	达标
SO ₂	年平均质量浓度 (μg/m ³)	6	60	10	达标
NO ₂	年平均质量浓度 (μg/m ³)	8	40	20	达标
CO	第 95 百分位数浓度 (mg/m ³)	1.1	4	27.5	达标
O ₃	第 90 百分位数浓度 (μg/m ³)	111	160	69.4	达标

由上表统计结果可知，监测期间镇坪县环境空气质量六项指标 SO₂、NO₂、PM₁₀、PM_{2.5}、CO 和 O₃ 均符合《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中的二级标准，项目所在区域为达标区。

二、声环境质量现状

1、监测点位：按照《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声环境》HJ2.4-2009 规定的布点原则，结合项目周围环境现状，陕西盛中建环境科技有限公司在项目所在地各厂界及新田坝村、西北侧马镇村、西北侧马镇小学各布设 1 个声环境质量监测点位，故本项目噪声现状监测点位共设置 7 个，监测报告详见附件 4，监测点位点布设详见附图 4。

2、监测因子：声环境质量现状监测因子为 Leq。

3、监测时间及频率：2020 年 5 月 18~20 日，在昼间及夜间各测一次等效连续 A 声级。

4、监测结果

噪声监测结果详见下表。

表3-2 环境噪声监测结果 单位：Leq[dB(A)]

编号	监测点位	2020.5.18~2020.5.19	2020.5.19~2020.5.20	标准
----	------	---------------------	---------------------	----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1#	东厂界	48	44	46	44	60	50
2#	南厂界	48	45	47	45		
3#	西厂界	46	43	49	44		
4#	北厂界	46	43	47	43		
5#	项目北侧民居新田坝村	47	43	48	43		
6#	马镇村	50	43	48	42		
7#	马镇小学	48	42	49	41		

由上表监测结果可知，项目东、南、西、北厂界及北侧民居新田坝村、西北侧马镇、马镇小学等敏感点昼间、夜间噪声监测值均能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2类标准要求，项目所在区域声环境质量良好。

三、地表水环境质量现状

项目所在地最近河流为小曙河，本次现状评价引用安康市生态环境局镇坪分局委托的陕西阔成检测服务有限公司对小曙河的地表水监测报告。

1、监测项目

pH（无量纲）、水温、COD_{Mn}、COD_{Cr}、溶解氧、BOD₅、氨氮、总磷、总氮、铜、锌、氟化物、硒、砷、汞、镉、六价铬、铅、氰化物、石油类、挥发酚、硫化物、LAS、类大肠菌群（个/L）等。

2、监测结果及评价

表3-3 地表水水质监测结果及评价 单位：mg/L

监测项目	监测结果	标准限值	超标率（%）
水温（℃）	9	周平均最大温升≤1 周平均最大温降≤2	/
pH（无量纲）	7.67	6~9	/
溶解氧	8.2	≥6	0
高锰酸钾指数	1.6	≤4	0
化学需氧量	6	≤15	0
五日生化需氧量	2.2	≤3	0
氨氮	0.032	≤0.5	0
总磷	0.022	≤0.1	0
总氮	0.430	≤0.5	0
氟化物	0.051	≤1.0	0
氰化物	ND 0.004	≤0.05	0
挥发酚	ND 0.0003	≤0.002	0
石油类	0.01	≤0.05	0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ND 0.05	≤0.2	0

六价铬	ND 0.004	≦0.05	0
硝酸盐	0.291	10	0
硫化物	0.06	≦0.1	0
类大肠菌群 (MPN/L)	230	≦2000	0
硫酸盐	15.6	250	0
氯化物	11.3	250	0
甲醛	ND 0.05	0.9	0
活性氯	ND 0.01	0.01	0
铜	ND 8×10^{-5}	≦1.0	0
锌	ND 6.7×10^{-4}	≦1.0	0
镉	ND 5×10^{-5}	≦0.005	0
铅	ND 9×10^{-5}	≦0.01	0
铁	ND 8.2×10^{-4}	0.3	0
锰	ND 1.2×10^{-4}	0.1	0
钼	ND 6×10^{-5}	0.07	0
钴	ND 8×10^{-5}	1.0	0
铍	ND 3×10^{-5}	0.002	0
硼	ND 4×10^{-5}	0.5	0
锑	1.25×10^{-3}	0.005	0
镍	ND 2×10^{-4}	0.02	0
钡	ND 6×10^{-5}	0.7	0
钒	ND 2×10^{-4}	0.05	0
钛	ND 8×10^{-5}	0.1	0
铊	4.6×10^{-5}	0.0001	0
硒	ND 2×10^{-5}	0.01	0
砷	ND 4×10^{-4}	0.05	0
汞	ND 3×10^{-4}	0.00005	0

根据上述监测结果,地表水污染物各因子符合《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中II类标准要求。

主要环境保护目标 (列出名单及保护级别) :

环境空气保护目标:本项目排放大气污染物主要为逸散的少量腊肉烤制废气,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不需设置大气环境影响评价范围。

地表水环境保护目标: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与沉淀后的生产废水,进入A²/O+沉淀一体化污水处理站处理,在市政污水管网接通前,生产废水和生活污水经预处理后一并排入污水处理站处理,用于厂区周边旱地浇水,按三级B评价。因此,不设地表水环境影响评价范围。

声环境环境保护目标:主要考虑项目厂界四周200m范围内敏感点,具体见下表。

表3-4 环境保护目标一览表

环境要素	保护对象	保护内容	环境功能区	相对厂址方位	相对厂界距离/m
地表水环境	小曙河	地表水体	II类水体	SE	20
声环境	新田坝村	6户/24人	2类声环境功能区	NW	30
	马镇村	80户/300人		NW	183

评价适用标准

环境 质量 标准	<p>1、环境空气</p> <p>评价区环境空气属于环境空气质量二类区，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中二级标准，具体标准限值见下表。</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表4-1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p>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环境要素</th> <th>标准名称、级别</th> <th colspan="2">项目</th> <th>标准值</th> </tr> </thead> <tbody> <tr> <td rowspan="12">环境空气</td> <td rowspan="12">《环境空气质量标准》 (GB3095-2012) 二级标准</td> <td rowspan="3">SO₂</td> <td>1 小时平均</td> <td>500μg/m³</td> </tr> <tr> <td>24 小时平均</td> <td>150μg/m³</td> </tr> <tr> <td>年平均</td> <td>60μg/m³</td> </tr> <tr> <td rowspan="3">NO₂</td> <td>1 小时平均</td> <td>200μg/m³</td> </tr> <tr> <td>24 小时平均</td> <td>80μg/m³</td> </tr> <tr> <td>年平均</td> <td>40μg/m³</td> </tr> <tr> <td rowspan="2">PM₁₀</td> <td>24 小时平均</td> <td>150μg/m³</td> </tr> <tr> <td>年平均</td> <td>70μg/m³</td> </tr> <tr> <td rowspan="2">PM_{2.5}</td> <td>24 小时平均</td> <td>75μg/m³</td> </tr> <tr> <td>年平均</td> <td>35μg/m³</td> </tr> <tr> <td rowspan="2">CO</td> <td>1 小时平均</td> <td>10mg/m³</td> </tr> <tr> <td>24 小时平均</td> <td>4mg/m³</td> </tr> <tr> <td rowspan="2">O₃</td> <td>1 小时平均</td> <td>200μg/m³</td> </tr> <tr> <td>日最大 8 小时平均</td> <td>160μg/m³</td> </tr> </tbody> </table>				环境要素	标准名称、级别	项目		标准值	环境空气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 (GB3095-2012) 二级标准	SO ₂	1 小时平均	500μg/m ³	24 小时平均	150μg/m ³	年平均	60μg/m ³	NO ₂	1 小时平均	200μg/m ³	24 小时平均	80μg/m ³	年平均	40μg/m ³	PM ₁₀	24 小时平均	150μg/m ³	年平均	70μg/m ³	PM _{2.5}	24 小时平均	75μg/m ³	年平均	35μg/m ³	CO	1 小时平均	10mg/m ³	24 小时平均	4mg/m ³	O ₃	1 小时平均	200μg/m ³	日最大 8 小时平均	160μg/m ³
	环境要素	标准名称、级别	项目		标准值																																								
环境空气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 (GB3095-2012) 二级标准	SO ₂	1 小时平均	500μg/m ³																																									
			24 小时平均	150μg/m ³																																									
			年平均	60μg/m ³																																									
		NO ₂	1 小时平均	200μg/m ³																																									
			24 小时平均	80μg/m ³																																									
			年平均	40μg/m ³																																									
		PM ₁₀	24 小时平均	150μg/m ³																																									
			年平均	70μg/m ³																																									
		PM _{2.5}	24 小时平均	75μg/m ³																																									
			年平均	35μg/m ³																																									
		CO	1 小时平均	10mg/m ³																																									
			24 小时平均	4mg/m ³																																									
O ₃	1 小时平均	200μg/m ³																																											
	日最大 8 小时平均	160μg/m ³																																											
污 染 物 排 放 标 准	<p>2、声环境</p> <p>项目区域声环境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 2 类标准。具体标准限值见表。</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表4-2 声环境质量标准 单位：dB（A）</p>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声环境功能区类别</th> <th>昼间标准</th> <th>夜间标准</th> </tr> </thead> <tbody> <tr> <td>2 类</td> <td>60</td> <td>50</td> </tr> </tbody> </table>				声环境功能区类别	昼间标准	夜间标准	2 类	60	50																																			
	声环境功能区类别	昼间标准	夜间标准																																										
2 类	60	50																																											
污 染 物 排 放 标 准	<p>1、废气</p> <p>施工期扬尘执行《施工场界扬尘排放限值》（DB61/1078-2017）标准要求，见表 4-3。</p> <p>运行期烤制废气参照执行《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18483-2001）表 2 规定的中型规模排放限值，见表 4-4。</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表4-3 施工场界扬尘（总悬浮颗粒物）浓度限值</p>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污染物</th> <th>监控点</th> <th>施工阶段</th> <th>小时平均浓度限值 (mg/m³)</th> </tr> </thead> <tbody> <tr> <td></td> <td></td> <td></td> <td></td> </tr> </tbody> </table>				污染物	监控点	施工阶段	小时平均浓度限值 (mg/m ³)																																					
	污染物	监控点	施工阶段	小时平均浓度限值 (mg/m ³)																																									

施工扬尘（即总悬浮颗粒物TSP）	周界外浓度最高点	拆除、土方及地基处理工程	≤0.8
		基础、主体结构及装饰工程	≤0.7

表4-4 饮食业单位的油烟最高允许排放浓度和油烟净化设施最低去除效率

规模	小型	中型	大型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mg/m ³ ）	2.0		
净化设施最低去除效率（%）	60	75	85

2、废水

本项目为淀粉和肉类加工项目，应根据《肉类加工工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457-92）表3中三级标准和《淀粉工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25461-2010）表1中间接排放标准，结合项目实际情况综合考虑，从严执行。

项目生活污水依托果酒厂化粪池处理，腊肉车间生产废水经隔油池处理后与土豆、葛根粉车间生产废水一起进入企业果酒厂的污水处理站，依托果酒厂的污水处理站处理，污染物浓度达到《农田灌溉水质标准》（GB5084-2005）中表1中旱作标准、《肉类加工工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457-92）表3中三级标准和《淀粉工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25461-2010）表1中间接排放标准后，可用于周边旱地浇水。

表4-5 废水排放标准 单位：mg/L

执行标准		COD	BOD ₅	SS	氨氮	动植物油
《肉类加工工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457-92）	排放浓度	500	300	350	/	60
	排放量 kg/t（原料肉）	2.9	1.7	2.0	/	0.35
《淀粉工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25461-2010）		300	70	70	35	/
废水排放执行《农田灌溉水质标准》（GB5084-2005）		200	100	100	/	/
本项目水污染物排放标准		200	70	70	35	60

3、噪声

施工期噪声排放执行《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523-2011）；运营期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2类。

表4-6 环境噪声执行标准 单位：dB（A）

执行标准	类别	昼间	夜间
------	----	----	----

	《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523-2011）	/	70	55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2类	60	50
	<p>4、固体废物</p> <p>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2013修改单）。</p>			
总量控制标准	<p>根据《国家环境保护“十三五”规划基本思路》：根据质量改善需求，继续实施全国 SO₂、NO_x、COD、氨氮排放总量控制指标，进一步完善总量控制指标体系。</p> <p>根据工程特点，属于国家污染物总量控制的污染物有 COD 及 NH₃-N，本项目生产废水和生活污水依托果酒厂污水站处理后用于厂区周边旱地浇水，不设总量指标。</p>			

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工艺流程简述（图示）：

一、施工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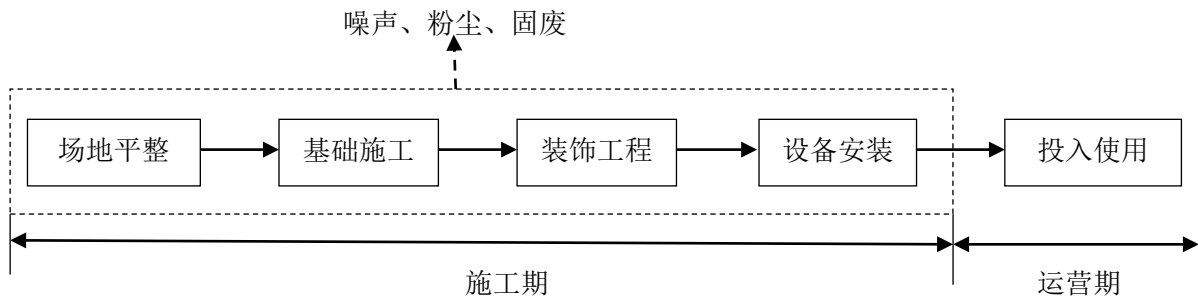


图 5-1 施工期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图

工艺流程简述：

施工期工程内容主要包括场地平整、掘土，基础设施建设，地基处理及土石方、建筑材料运输、设备装配等施工行为，施工过程中会产生扬尘、汽车尾气、施工噪声、建筑垃圾等。

二、运营期

项目运营期主要产品为腊肉与土豆粉、葛根粉加工，腊肉与土豆粉、葛根粉加工工艺流程见图 5-2、5-3。

1、腊肉加工工艺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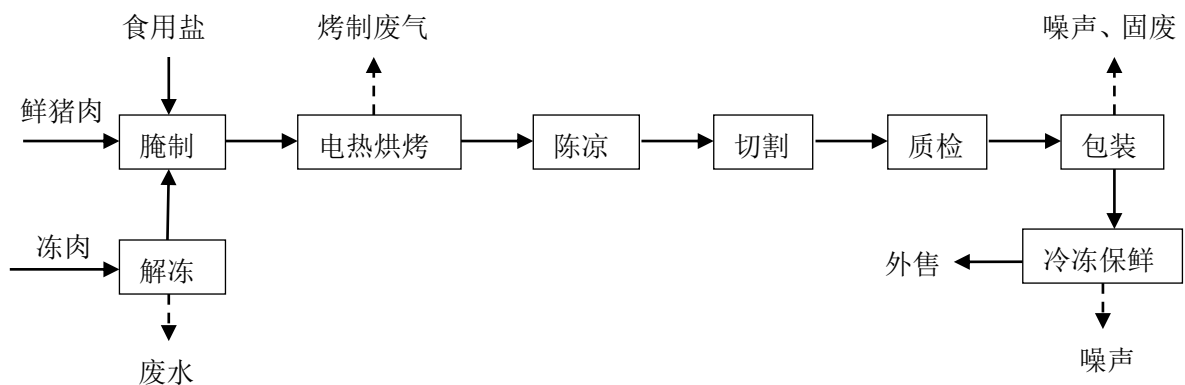


图 5-2 腊肉加工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图

腊肉加工工艺流程简述：

项目腊肉原料猪肉由周边屠宰场提供新鲜猪肉，大部分新鲜猪肉是当天入库，当天腌制，当天未及时腌制的则存至冷库待用。猪肉在屠宰场已经过清洗、放血、去毛、剔骨、去皮等预处理，本项目仅对原料进行腌制等后续加工。

冷冻：原料入场后，当日未及时处理的在原料库（含冷库）统一贮存。

解冻：原料从冷库取出后经常温自然解冻，解冻过程会产生少量的解冻废水。

腌制：腌制前调味使用食用盐，将食盐涂抹于肉条表面进行腌制。

电热烘烤：腌制完成的肉条送至电烤房里加热烘烤，主要目的是加速肉条中的水分蒸发，烘烤采用电加热的方式，烘烤过程中烘烤室为密闭结构。

陈凉：通过铁质支架将烘烤好的腊肉吊挂在通风较好的厂房内晾晒一定的时间，自然降温风干。

质检：项目对腊肉产品的感官、挥发性盐基氮、过氧化值、亚硝酸钠等指标进行检验，保证产品安全、口感色泽佳。

切割、包装：将腊肉切成统一规格，采用塑料真空包装袋密封包装，延长产品保质期，密封、喷码后放入冷库，冷冻保鲜，待装箱出售。

2、土豆粉、葛根粉加工工艺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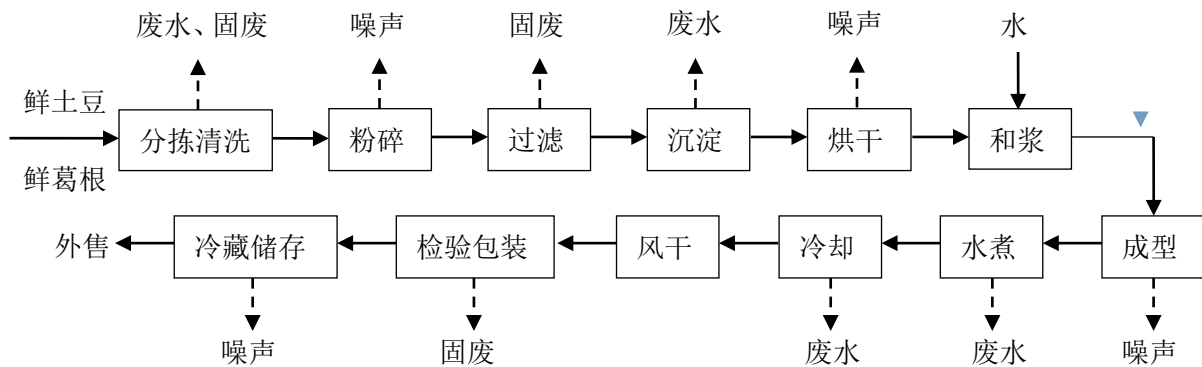


图 5-3 土豆粉、葛根粉加工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图

土豆粉、葛根粉加工工艺流程简述：

项目土豆、葛根原料由周边农贸市场收购，当日购回当日加工。

清洗去皮：人工分拣出新鲜良好、无病虫害和霉烂的土豆、葛根原料，清洗干净表面泥沙，用削皮刀去除表皮。此过程产生废水、废渣。

粉碎、过滤、沉淀：将去皮的土豆、葛根输送至粉碎过滤机，加水破碎，分离出浆水和渣，浆水流入配套沉淀池（设于地面上）进行沉淀，沉淀完成滤出上清液后送入烘干房。此过程产生废渣、废水。

烘干：在烘干房经过电加热对土豆粉、葛根粉进行烘干，此过程产生噪声。

和浆：淀粉加入少量水经人工糅制成面团。

成型：揉制好的面团，经粉条机挤压成厚度均匀、形态平整、表面光滑、质地细

腻的条状，成型工序产生的边角料直接回用和浆工段。

水煮：条状的面团直接进入电加热锅中进行煮制，加热方式为电加热锅自带的加热系统，此过程产生废水。

冷却：煮制好的土豆粉、葛根粉经人工捞出放入木缸中进行冷却，冷却方式为水冷却，此过程产生废水。

风干：通过铁质支架将冷却好的粉条吊挂在通风较好的厂房内晾晒一定的时间，自然风干。

包装：风干的土豆粉、葛根粉经切断、检验后送至包装机，采用塑料真空包装袋密封包装，延长产品保质期，密封、喷码后放入冷库，冷藏保鲜，待装箱出售。

主要污染工序

一、施工期污染因素分析

施工期工程内容主要包括场地平整、掘土，基础设施建设，地基处理及土石方、建筑材料运输、设备装配等施工行为，施工过程中会产生扬尘、汽车尾气、施工噪声、建筑垃圾等。

1、废气

(1) 施工扬尘

施工期，频繁使用机动车运送原材料、建筑机械设备，这些车辆及设备的运行会排放一定量的 CO、NO_x 以及未燃烧的碳氢化合物等，同时产生扬尘污染大气环境。对整个施工期而言，施工产生的扬尘主要集中在土建施工阶段，按起尘的原因分风力起尘和动力起尘。露天堆放的建材及裸露的施工区表层浮尘由于天气干燥及大风，产生风力扬尘；而动力起尘，主要是在建材的装卸、搅拌的过程中，由于外力而产生的尘粒再悬浮而造成，其中施工及装卸车辆造成的扬尘最为严重。

(2) 施工机械废气和运输车辆尾气

施工机械废气和各种运输车辆排放的汽车尾气，主要污染物为 CO、THC、NO_x 等，其特点是排放量小，且属于间断性无组织排放。

2、废水

施工过程中产生的废水主要为施工人员产生的生活污水和施工废水。

(1) 施工废水

施工作业废水主要为场地硬化养护用水和施工机械设备冲洗废水。废水主要污染

物为泥沙、悬浮物等。施工废水经沉淀池沉淀处理后用于场地洒水抑尘。

(2) 施工期生活污水

项目施工高峰期人员约 10 人,施工人员用水按 40L/d·人计算,则用水量为 0.8m³/d,污水排放系数取 0.8,则生活污水产生量为 0.32m³/d。生活污水主要污染因子是 COD、BOD₅、NH₃-N、SS。施工人员为当地村民,依托马镇村现有旱厕收集后堆肥处理。

3、噪声

施工期主要噪声源为建筑施工机械和运输车辆。施工过程中主要的高噪声设备有挖掘机、装载机、切割机等,其噪声值一般在 70~95dB 之间。设备安装过程中因使用钻机、电锤、切割机等而产生噪声,其噪声值一般在 90~100dB 之间。运输车辆的噪声属于交通噪声,其噪声值在 70-95dB 之间。

4、固体废弃物

施工期固废主要为建筑垃圾及施工人员生活垃圾。

(1) 生活垃圾

施工期施工人员会产生一定的生活垃圾,工地生活垃圾按 0.5kg/(d·人),施工人数按 10 人计,产生量为 5kg/d。施工人员产生的生活垃圾应集中分类收集后,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理。

(2) 建筑垃圾

建筑垃圾以无机成分为主,主要有土、渣土、废钢筋、废铁丝和各种废钢配件、金属管线废料、散落的砂浆和碎砖和碎混凝土块、搬运过程中散落的黄砂、石子和块石等。产生的建筑垃圾尽量回收利用,不可回收利用的送建筑垃圾消纳场处理;项目安装设备及修建设施开挖的土石方直接用于厂区地面平整、道路修建等,无废弃土方产生。

5、生态环境

本项目占地 1200m²,项目施工建设过程中涉及少量的开挖,开挖地面和土地平整过程中会产生少量的土方,这些临时堆放的挖方在一定时期内形成新的地表土壤,经雨水冲刷,将会产生较轻的水土流失。项目建成后区域植被状况将会得到根本的转变,原有植被将会被人工植被取代,小范围内植被破坏。

二、运营期环境影响因素分析

1、废水

本项目运营期废水包括腊肉加工废水（鲜肉解冻废水、设备清洗废水、地面清洁废水、检验废水），土豆、葛根粉加工废水（原料清洗废水，沉淀废水、煮制废水、冷却废水、设备清洗废水、地面清洁废水、检验废水）和厂区员工生活污水。

（1）腊肉加工废水

①鲜肉解冻废水：项目猪肉解冻采用常温自然解冻，无解冻用水，但是解冻过程中会有少量的冷凝水形成的解冻废水，类比同类型项目，结合本项目实际情况，项目解冻废水产生量按照 $0.04\text{m}^3/\text{t}$ -猪肉计。根据企业提供数据，项目年解冻猪肉 30t，则解冻冷凝废水产生量约 $1.2\text{m}^3/\text{a}$ ($0.004\text{m}^3/\text{d}$)。参照《屠宰与肉类加工废水治理工程技术规范》（HJ2004-2010）肉类加工废水水质取值为：COD 800mg/L、BOD₅ 500mg/L、SS 300mg/L、NH₃-N 25mg/L、动植物油：30mg/L。

②设备清洗废水

本项目需对生产设备与工具进行清洗，清洗用水量预计为 $0.2\text{m}^3/\text{d}$ ($60\text{m}^3/\text{a}$)，清洗废水产生量以用水量的 80% 计，则设备清洗废水产生量为 $0.16\text{m}^3/\text{d}$ ($48\text{m}^3/\text{a}$)。类比同类型项目，设备冲洗废水污染因子浓度为：COD 500mg/L、BOD₅ 400mg/L、SS 300mg/L、NH₃-N 20mg/L、动植物油 20mg/L。

③地面清洁废水

为保持车间内清洁卫生，项目每天对生产车间进行拖洗，主要拖洗区域为腊肉生产车间，拖洗面积约为 200m^2 ，地面清洗用水量以 $1.0\text{L}/\text{m}^2 \cdot \text{次}$ 计，则地面拖洗用水量为 $0.2\text{m}^3/\text{d}$ ($60\text{m}^3/\text{a}$)，地面拖洗废水产生量以用水量的 80% 计，则拖洗废水产生量为 $0.16\text{m}^3/\text{d}$ ($48\text{m}^3/\text{a}$)。类比同类型项目，地面拖洗废水污染因子浓度为：COD 350mg/L、BOD₅ 200mg/L、SS 200mg/L、NH₃-N 30mg/L、动植物油：20mg/L。

④检验废水

本项目对腊肉产品的感官、挥发性盐基氮、过氧化值、亚硝酸钠等指标进行检测，其中感官检测为物理检测，挥发性盐基氮、过氧化值、亚硝酸钠等指标采用先进的快速测定仪进行检测，不涉及化学药品和试剂，检验过程不产生废水。废水来源主要是检验后设备的清洗用水，检验设备清洗用水为 $0.002\text{m}^3/\text{d}$ ($0.6\text{m}^3/\text{a}$)，废水产生量按 90% 计算，则废水产生量为 $0.0018\text{m}^3/\text{d}$ ($0.54\text{m}^3/\text{a}$)。这类废水仅含有少量的 COD 80mg/L、SS 100mg/L。

（2）土豆、葛根粉加工废水

①原料清洗废水

根据业主提供数据，土豆、葛根原料清洗用水约为 $0.5\text{m}^3/\text{t}$ -原料，本项目土豆、葛根加工量为 $200\text{t}/\text{a}$ ，则原料清洗用水为 $100\text{m}^3/\text{a}$ ，清洗废水产生量以用水量的 90% 计，则清洗废水产生量为 $90\text{m}^3/\text{a}$ ($0.3\text{m}^3/\text{d}$)。参考《食品工业废水处理》（化学工业出版社 2001 年）中的统计资料，清洗废水中主要污染物产生浓度分别为：COD $120\text{mg}/\text{L}$ 、BOD₅ $100\text{mg}/\text{L}$ 、SS $350\text{mg}/\text{L}$ 、NH₃-N $10\text{mg}/\text{L}$ 。

②沉淀废水

根据业主提供资料，破碎原料过程中需要加水，约为 $1\text{m}^3/\text{t}$ -原料，原料 $200\text{t}/\text{a}$ ，则破碎用水量为 $200\text{m}^3/\text{a}$ 。过滤出的浆水流入沉淀池进行沉淀，沉淀后上清液滤出即会产生废水，废水产生量以 70% 计，则沉淀废水产生量为 $140\text{m}^3/\text{a}$ ($0.467\text{m}^3/\text{d}$)。类比同类型项目，这部分废水主要污染物产生浓度分别为：COD $6000\text{mg}/\text{L}$ 、BOD₅ $2500\text{mg}/\text{L}$ 、SS $3000\text{mg}/\text{L}$ 、NH₃-N $200\text{mg}/\text{L}$ 。

③煮制废水

项目土豆粉、葛根粉加工过程中需要进行煮制工序，用水量 $0.5\text{m}^3/\text{d}$ ($150\text{m}^3/\text{a}$)，排水量以用水量的 80% 计，则煮制废水排水量为 $0.4\text{m}^3/\text{d}$ ($120\text{m}^3/\text{a}$)。类比同类型项目，废水中主要污染物产生浓度：COD $600\text{mg}/\text{L}$ 、BOD₅ $350\text{mg}/\text{L}$ 、SS $200\text{mg}/\text{L}$ 、NH₃-N $30\text{mg}/\text{L}$ 。

④冷却水

项目土豆粉、葛根粉冷却用水量为 $0.5\text{m}^3/\text{d}$ ($150\text{m}^3/\text{a}$)，排水量以用水量的 80% 计，则冷却水排水量为 $0.4\text{m}^3/\text{d}$ ($120\text{m}^3/\text{a}$)。类比同类型项目，废水中主要污染物产生浓度：COD $500\text{mg}/\text{L}$ 、BOD₅ $280\text{mg}/\text{L}$ 、SS $100\text{mg}/\text{L}$ 、NH₃-N $25\text{mg}/\text{L}$ 。

⑤设备清洗废水

生产设备和工具清洗频率 1 次/天，根据业主提供数据，清洗用水量约为 $0.2\text{m}^3/\text{d}$ ($60\text{m}^3/\text{a}$)。废水产生量按 80% 计，则清洗废水产生量为 $0.16\text{m}^3/\text{d}$ ($48\text{m}^3/\text{a}$)。根据类比调查，各污染物浓度分别为：COD $800\text{mg}/\text{L}$ 、BOD₅ $450\text{mg}/\text{L}$ 、SS $350\text{mg}/\text{L}$ 、NH₃-N $80\text{mg}/\text{L}$ 。

⑥地面清洁废水

项目每天对生产车间进行拖洗，主要拖洗区域为土豆、葛根粉生产车间，拖洗面积约为 180m^2 ，地面清洗用水量以 $1.0\text{L}/\text{m}^2 \cdot \text{次}$ 计，则地面拖洗用水量为 $0.18\text{m}^3/\text{d}$

(54m³/a)，地面拖洗废水产生量以用水量的 80% 计，则拖洗废水产生量为 0.144m³/d (43.2m³/a)。类比同类型项目，地面拖洗废水污染因子浓度为：COD 350mg/L、BOD₅ 200mg/L、SS 200mg/L、NH₃-N 30mg/L。

⑦检验废水

本项目对土豆粉、葛根粉理化指标进行检测，不涉及化学药品和试剂，检验过程不产生废水。废水来源主要是检验后设备的清洗用水，检验设备清洗用水为 0.001m³/d (0.3m³/a)，废水产生量按 90% 计算，则废水产生量为 0.0009m³/d (0.27m³/a)。这类废水仅含有少量的 COD 80mg/L、SS 100mg/L。

(3) 生活污水

本项目生产期间厂区劳动定员 8 人，年生产 300 天，参照《陕西省行业用水定额》中陕南农村居民生活用水定额，员工生活用水量按照 60L/人·d 核算，则员工生活用水量为 144m³/a (0.48m³/d)，生活污水产生量按用水量 80% 计，则生活污水产生量为 115.2m³/a (0.384m³/d)。根据类比调查，生活废水中污染物浓度一般为 COD 350mg/L、BOD₅ 200mg/L、SS 280mg/L、NH₃-N 35mg/L。

废水处理措施：生活污水依托果酒厂化粪池处理，腊肉车间生产废水经隔油池处理后与土豆、葛根粉车间生产废水一起进入企业果酒厂的污水处理站，依托果酒厂自建的污水处理厂处理后用于厂区周边旱地浇水。废水污染物依托污水站处理进水水质情况见下表。

表5-1 运营期废水污染物依托污水站处理进水水质情况一览表

来源	项目	COD	BOD ₅	SS	NH ₃ -N	动植物油	
腊肉车间生产废水	鲜肉解冻废水 1.2m ³ /a	浓度 (mg/L)	800	500	300	25	30
		产生量 (t/a)	0.0010	0.0006	0.0004	0.00003	0.00004
	设备清洗废水 48m ³ /a	浓度 (mg/L)	500	400	300	20	20
		产生量 (t/a)	0.0240	0.0192	0.0144	0.0010	0.0010
	地面清洁废水 48m ³ /a	浓度 (mg/L)	350	200	200	30	20
		产生量 (t/a)	0.0168	0.0096	0.0096	0.0014	0.0010
	检验废水 0.54m ³ /a	浓度 (mg/L)	80	/	100	/	/
		产生量 (t/a)	0.00004	/	0.00005	/	/
	生产废水 (共 97.74m ³ /a)	浓度 (mg/L)	427.70	300.80	249.79	24.86	20.01
		产生量 (t/a)	0.0418	0.0294	0.0244	0.0024	0.0020
处理措施	隔油池处理效率 (%)	25	20	4	5	80	
处理后	生产废水排放 (共 97.74m ³ /a)	浓度 (mg/L)	427.70	300.80	149.87	24.86	4.00
		排放量 (t/a)	0.0943	0.0710	0.0475	0.0049	0.0011

土豆葛根粉车间废水	原料清洗废水 90m ³ /a	浓度 (mg/L)	120	100	350	10	/
		产生量 (t/a)	0.0108	0.0090	0.0315	0.0009	/
	沉淀废水 140m ³ /a	浓度 (mg/L)	6000	2500	3000	200	/
		产生量 (t/a)	0.8400	0.3500	0.4200	0.0280	/
	煮制废水 120m ³ /a	浓度 (mg/L)	600	350	200	30	/
		产生量 (t/a)	0.0720	0.0420	0.0240	0.0036	/
	冷却水 120m ³ /a	浓度 (mg/L)	500	280	100	25	/
		产生量 (t/a)	0.0600	0.0336	0.0120	0.0030	/
	设备清洗废水 48m ³ /a	浓度 (mg/L)	800	450	350	80	/
		产生量 (t/a)	0.0384	0.0216	0.0168	0.0038	/
	地面清洁废水 43.2m ³ /a	浓度 (mg/L)	350	200	200	30	/
		产生量 (t/a)	0.0151	0.0086	0.0086	0.0013	/
	检验废水 0.27m ³ /a	浓度 (mg/L)	80	/	100	/	/
		产生量 (t/a)	0.00002	/	0.00003	/	/
	生产废水 (共 561.47m ³ /a)	浓度 (mg/L)	1845.76	827.90	913.61	72.37	/
		产生量 (t/a)	1.0363	0.4648	0.5130	0.0406	/
	车间生产废水总产生量 (共 659.21m ³ /a)	浓度 (mg/L)	1715.15	812.85	850.21	69.08	1.67
		产生量 (t/a)	1.1306	0.5358	0.5605	0.0455	0.0011
处理设施	沉淀池处理效率 (%)		0	0	40	0	0
处理后	生产废水总排放 (共 659.21m ³ /a)	浓度 (mg/L)	1715.15	812.85	510.13	69.08	1.67
		排放量 (t/a)	1.1306	0.5358	0.3363	0.0455	0.0011
生活污水	生活污水 (115.2m ³ /a)	浓度 (mg/L)	350	200	280	35	/
		产生量 (t/a)	0.0403	0.0230	0.0323	0.0040	/
处理设施	化粪池处理效率 (%)		15	10	75	4	/
处理后	生活污水排放 (115.2m ³ /a)	浓度 (mg/L)	297.5	180	70	33.6	/
		排放量 (t/a)	0.0343	0.0207	0.0081	0.0039	/
综合废水总量 (共 774.41m ³ /a)	浓度 (mg/L)	1504.30	718.66	444.70	63.84	1.42	
	产生量 (t/a)	1.1649	0.5565	0.3444	0.0494	0.0011	

2、废气

根据本项目生产工艺流程，运营期主要大气污染源为腊肉电烘烤工艺过程产生的烤制废气。

本项目采用封闭烤房对腊肉进行电加热烘烤，无明火燃烧，无燃烧废气，因此烘烤废气主要为烘烤过程中产生的水蒸气，含少量特殊气味，表征为餐饮油烟。电烘烤房含有自动加热、自动排潮系统，自动循环风系统，烤制过程中电烤房全程封闭，箱内温度自控，湿度自控，保证烘干所需合适的温湿度，热风在烘烤房内封闭循环，通过抽排风机与外界进行间歇性换热，换热过程中会逸散少量烤制废气。环评要求烘烤房排风口加装油烟净化器（净化效率不低于 75%），烤制废气经油烟净化器处理后通

过专用烟道引至厂房顶部排放。

烤制废气以水蒸气为主，其中少量的特殊气味以餐饮油烟计，根据企业经验数据，其中油烟产生量约为 0.01t/a。本项目电烘烤房风机风量按 4000m³/h 计，间歇运行，平均每天工作 5h，则烤制废气总产生量为 2.0x10⁴m³/d (6.0x10⁶m³/a)，油烟产生浓度为 1.67mg/m³，油烟废气经油烟净化器处理后由专用烟道引至楼顶排放，油烟净化器处理效率不低于 75%，则油烟排放浓度为 0.418mg/m³，总排放量为 0.00251t/a，满足《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GB18483-2001)油烟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2.0mg/m³ 的要求。

3、噪声

项目运营期的主要噪声源为粉碎过滤一体机、锯骨机、真空包装机、制冷机组，烘干房轴流风机，噪声声级在 70~85dB (A) 之间，噪声源强见下表。

表5-2 运营期主要噪声源 dB (A)

序号	产噪设备	声级 dB (A)	声源位置	降噪措施
1	真空包装机	70	腊肉生产车间	基础减振、软连接、隔声
2	锯骨机	85		
3	粉碎过滤一体机	80	土豆、葛根粉生产车间	
4	真空包装机	70		
5	制冷机组	75		
6	烘干房轴流风机	80		

4、固体废物

项目运营期固体废弃物主要为员工生活垃圾、肉类下脚料、隔油池油渣、电烘烤房废动物油、土豆（葛根）皮渣、粉条边角料和废包装材料。

(1) 生活垃圾

项目运营期劳动定员 8 人，生活垃圾产生量按 0.5kg/d·人，年工作日 300 天，则生活垃圾产生量为 4kg/d (1.2t/a)。厂区设置生活垃圾桶集中收集，并及时清运至附近垃圾中转站，再由环卫部门运至生活垃圾场填埋处置。

(2) 肉类下脚料

项目对腊肉切割和检验时会产生少量肉类下脚料，约占产品的 0.5%，则产生量约为 0.25t/a。厂区设置专用收集桶收集，交由附近养殖场回收利用。

(3) 隔油池油渣

项目隔油池会产生少量油渣，产生量约为 0.05t/a。厂区设置专用收集桶收集，按照厨余垃圾交由有资质单位无害化处置。

(4) 土豆（葛根）皮渣

项目在分拣、清洗、破碎土豆（葛根）原料过程中会产生损坏的土豆（葛根）、土豆（葛根）皮和砂土等固体废物，砂石等颗粒物的产生量约占原料的 0.5%，损坏的土豆（葛根）、土豆（葛根）皮约占原料的 10%，土豆（葛根）渣含量约 75%，则砂石、损坏的土豆（葛根）、土豆（葛根）皮渣产生量为 183.83t/a。厂区设置专用收集桶收集，交由附近养殖场回收利用。

（5）粉条边角料

项目土豆粉切断产生的边角料总量按产品总量的 0.5% 计算，则边角料产生量为 0.3t/a。厂区设置专用收集桶收集，交由附近养殖场回收利用。

（6）废包装材料

项目在原料拆包及成品包装等过程中有废外包装材料产生，包装废料按每包装 1t 产品产生 0.001t 废料计算，则废包装材料为 0.11t/a。厂区设置临时堆存点，售卖至废品回收站或者由环卫部门清运。

项目主要污染物产生及预计排放情况

内容类型	排放源(编号)	污染物名称	处理前产生浓度及产生量(单位)	排放浓度及排放量(单位)
大气污染物	腊肉生产车间	油烟	1.67mg/m ³ , 0.01t/a	0.418mg/m ³ , 0.00251t/a
水污染物	生产废水	废水量	659.21m ³ /a	综合废水量: 774.41m ³ /a COD: 180.52mg/L, 0.2070t/a BOD ₅ : 35.93mg/L, 0.0208t/a SS: 44.47mg/L, 0.0932t/a NH ₃ -N: 9.58mg/L, 0.0749t/a 动植物油: 0.51mg/L, 0.0004t/a (注: 此处按污水处理站处理后污染物量、浓度计算)
		COD	1715.15mg/L, 1.1306t/a	
		BOD ₅	812.85mg/L, 0.5358t/a	
		SS	850.21mg/L, 0.5605t/a	
		NH ₃ -N	69.08mg/L, 0.0455t/a	
		动植物油	1.67mg/L, 0.0011t/a	
	生活污水	污水量	115.2m ³ /a	
		COD	350mg/L, 0.0403t/a	
		BOD ₅	200mg/L, 0.0230t/a	
		SS	280mg/L, 0.0323t/a	
固体废物	员工生活	生活垃圾	1.2t/a	0
	腊肉车间	肉类下脚料	0.25t/a	0
	隔油池	废油渣	0.05t/a	0
	土豆(葛根)粉车间	土豆(葛根)皮渣	183.83t/a	0
		粉条边角料	0.3t/a	0
	包装车间	废包装材料	0.11t/a	0
噪声	项目运营期的主要噪声源为粉碎过滤一体机、锯骨机、真空包装机、制冷机组, 烘干房轴流风机等设备噪声, 噪声声级在 70~85dB(A) 之间。			
其它				
主要生态影响(不够时可附另页) 本项目建设过程中地表开挖对地表的扰动, 造成一定的水土流失; 但这种影响是短期的、暂时的, 随着工程的结束, 对局部的影响将逐步消失, 对生态环境影响较小。				

环境影响分析

施工期环境影响分析：

一、施工期大气环境影响分析

1、施工扬尘

施工扬尘主要为土方挖掘扬尘及现场堆放材料扬尘等，均属无组织排放。类比建筑工地扬尘实测资料进行评价，具体见下表。

表7-1 施工期环境空气中 TSP 监测结果 单位：mg/m³

监测点位	上风向	下风向			
	1号点	2号点	3号点	4号点	5号点
距尘源距离	20m	10m	50m	100m	200m
浓度值 (mg/m ³)	0.244-0.269	2.176-3.435	0.856-1.491	0.416-0.513	0.250-0.258
参考标准值	1.0mg/m ³				

由类比监测结果可知，施工扬尘粒子一般较大，具有沉降快、影响范围较小特点，其影响主要在下风距离 200m 内，超标影响在下风向距离 100m 处。本项目最近敏感点为西北侧 30m 范围内的新田坝村村民，对其日常生活影响较大。但施工扬尘影响为短期影响，施工结束后，施工场地周围环境空气质量基本可以恢复至现状水平。

为了最大限度减小施工扬尘对周围环境空气的影响，根据《陕西省铁腕治霾打赢蓝天保卫战三年行动方案（2018-2020 年）》（修订版）文件要求，评价提出以下措施和要求：

①加强施工期的环境管理，施工场地周围必须连续设置稳固、整齐、美观的围挡，围挡高度不低于 2m。

②施工过程中必要时辅以喷淋措施，以抑制扬尘飞散。易产生扬尘的建筑材料覆盖抑尘。无法及时清运的渣土，要集中整齐堆放，并用遮挡物进行覆盖。

③临时堆放的回填土在表层土质干燥时应适当洒水，防止扬尘飞扬。

④清运垃圾、渣土的车辆需委托具有垃圾运输资格的运输单位进行，严格按照要求进行封闭运输，不得乱卸乱倒垃圾。

采取以上措施后，项目施工期间对环境空气的影响较小，可满足《施工场界扬尘排放限值》（DB61/1078-2017）要求，而且随着施工活动的结束，这些污染也将消失。

2、施工机械废气和运输车辆尾气

施工期间运输车辆多为柴油发动机，由于荷载重，尾气排放量大，将增加施工场地的空气污染物排放，主要污染物为 CO、NO_x 等。但车辆尾气排放是小范围的短期影响，且间断运行，随着施工期的结束，影响将会消失。

评价要求，建设单位在施工过程中应加强施工车辆运行管理与维护保养，对施工过程中非道路移动机械用柴油机废气排放必须执行并满足《非道路移动机械用柴油机排气污染物排放限值及测量方法》（GB20891-2014）第III时段标准限值的要求。

二、施工期废水影响分析

1、生活污水

施工期生活污水利用马镇村化粪池处理后，周边农田堆肥。

2、施工废水

主要包括土石方阶段排水，结构阶段混凝土养护排水及各种车辆冲洗水。施工废水产生量较小，主要污染物为 pH、COD、SS、石油类等。项目施工场地目前给排水设施完备，评价要求施工废水经临时沉砂池沉淀后回用，施工期废水全部回用不外排，施工期废水对外界水环境影响较小。

三、噪声影响分析

建筑施工噪声为间断性噪声，声级值较高。将施工机械作为点声源，利用点声源衰减模式计算各种常用施工机械到不同距离处的声级值及达标距离，分析施工期噪声的影响范围及程度。

预测计算选用《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声环境》(HJ2.4-2009)中推荐的噪声户外传播声级衰减计算模式。

本工程施工过程中，各类施工机械可处于施工区内任意位置，但在某一时段内其位置相对固定，对外界环境的影响可用半自由声场点声源几何发散衰减公式：

$$L_P(r)=L(r_0)-20lg(r/r_0)$$

式中： $L_P(r)$ ——受声点声压，dB(A)；

$L(r_0)$ ——参考点 r_0 处声压，dB(A)；

r ——受声点至声源距离，m；

r_0 ——参考点至声源距离，m。

采用以上模式计算施工期间，距各种主要施工机械不同距离处的声级值，计算结果

见下表。

表7-2 距施工机械不同距离处的噪声值 单位：dB(A)

噪声源	源强 dB(A)	至不同距离噪声值 dB(A)						噪声排放标准 GB12523-2011	
		50m	100m	150m	300m	600m	1000m	昼	夜
翻斗机	89	69	63	59	53	47	43	70	55
推土机	90	70	64	60	54	48	44	70	55
装载机	86	66	60	56	50	44	40	70	55
挖掘机	85	65	59	55	49	43	39	70	55
钻机	85	65	59	55	49	43	39	70	55
切割机	100	80	74	70	64	58	54	70	55

由预测计算可知，昼间施工噪声超过《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的情况出现在距声源 90m 范围左右，夜间施工噪声超标情况出现在 400m 左右范围。

项目夜间不施工，本项目最近敏感点为西北侧 30m 范围内的新田坝村村民，施工期会对其产生一定影响，但施工噪声属于短期不利影响，随着施工结束将自行消失。为了减少施工对周围声环境的影响，评价要求项目施工期采取以下降噪措施：

①在施工作业时间安排上，对高噪声施工机械或设备的施工作业时间应严格控制，禁止夜间 22:00 至次日 6:00 时间内和午休时间施工。

②对动力机械设备定期进行维修和养护，避免因松动部件振动或消声器损坏而加大设备工作时的声级；

③运输车辆上路经居民点附近时，要适当降低车速，禁止鸣笛；

④高噪音设备尽量布置在施工场地内，并加强施工围挡，减小对声环境的影响；

经采取有效的降噪措施以后，施工期产生的噪声符合国家规定的《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标准，对周边声环境影响不大。

四、固体废物影响分析

本工程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为施工建筑垃圾及施工人员生活垃圾。固体废物如不妥善处置，将会污染环境。

项目建筑垃圾分类收集，可综合利用的进行回收利用，不可回收利用的送建筑垃圾消纳场处理。施工人员平均每人排放生活垃圾约 0.5kg/d，施工期最大施工人数按 10 人计算，生活垃圾产生量约 5kg/d，集中分类收集后，由环卫部门统一收集处理。

项目采取以上固废治理措施后，固体废物均可得到合理处置，可减小固废对外环境的影响。

运营期环境影响分析

一、环境空气影响分析

项目运营期废气主要为腊肉电烘烤工艺过程的烤制废气。

烤制废气以水蒸气为主，其中少量的特殊气味以餐饮油烟计，烤制废气经油烟净化器（净化效率不低于 75%）处理后由专用烟道引至楼顶排放。根据工程分析结果，本项目电烤房废气中所含油烟满足《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GB18483-2001)油烟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2.0\text{mg}/\text{m}^3$ 的要求，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二、水环境影响分析

1、地表水环境影响分析

(1) 污废水产生及处置情况

本项目运营期废水包括腊肉加工废水（鲜肉解冻废水、设备清洗废水、地面清洁废水、检验废水）和土豆、葛根粉加工废水（原料清洗废水，沉淀废水、煮制废水、冷却废水、设备清洗废水、地面清洁废水、检验废水）和厂区员工生活污水。

根据工程分析，本项目综合废水产生量为 $774.41\text{m}^3/\text{a}$ ($2.58\text{m}^3/\text{d}$)，污染物主要为 COD、BOD₅、SS、NH₃-N、动植物油。目前项目地未敷设污水管网，故环评建议建设单位依托本项目对面果酒厂自建的污水处理站处理本项目废水。即：生活污水依托果酒厂化粪池处理，腊肉车间生产废水经隔油池处理后与土豆、葛根粉车间生产废水一起进入果酒厂的沉淀池，生产废水经沉淀池处理后与化粪池处理后的生活污水，排入果酒厂自建的污水处理站处理，处理后的出水用于厂区周边旱地浇水。项目综合废水依托污水处理站处理的进水水质情况见工程分析内容表 5-1。

(2) 地表水环境评价等级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地表水环境》(HJ2.3-2018)可知，“建设项目生产工艺中有废水产生，但作为回水利用，不排放到外环境的，按三级 B 评价”。地表水环境评价等级为三级 B 的项目，可不进行水环境影响预测，仅对污水处理设施的可行性进行分析。

表7-3 地表水环境影响评价分级判据

评价等级	判定依据	
	排放方式	废水排放量 Q/(m ³ /d)水污染物当量数 W/(无量纲)
一级	直接排放	Q≥20000 或 W≥600000
二级	直接排放	其他
三级 A	直接排放	Q<200 且 W<6000
三级 B	间接排放	—

(3) 污水处理设施的依托可行性分析

A、污水处理依托可行性分析

本项目属于食品加工项目，对面厂区是果酒酿造项目，两个厂为同一个法人经营，且距离很近，可共用化粪池、污水处理站等配套废水处理设施。

果酒厂项目废水日最大产生量为 1.039m³/d，厂区建设有一座沉淀池（5m³）处理生产废水，建一座化粪池（5m³）处理生活污水，污水处理站处理规模为 5m³/d，除去果酒厂的废水处理负荷，总余量为 3.961m³/d。本项目综合废水产生量为 2.58m³/d，有足够的处理余量。

污水处理站工艺流程：A²/O+沉淀一体化污水处理站处理。预处理后的生产废水和生活污水汇集至调节池，污水在调节池中调节水质、水量。调节池出水经水泵提升进入 A²/O 生物反应池，A²/O 生物反应池分为厌氧区、缺氧区和好氧区，厌氧区可有效降解本项目淀粉生产过程中排出的生物降解性能良好的高浓度有机废水。系统回流污泥中的兼性厌氧发酵菌将污水中的可生物降解有机物转化为小分子发酵产物，聚磷菌释放能量，部分碳在厌氧区得到去除。在厌氧区停留足够时间后，污水污泥混合液进入缺氧区。在缺氧区中，反硝化细菌利用从好氧区中经混合液回流而带来的大量硝酸盐以及污水中可生物降解的有机物进行反硝化反应，达到同时去碳和脱氮的目的。污水中各种有机物在经历厌氧、缺氧环境后，进入好氧区时其浓度已经相当低，这将有利于自养硝化菌的生长繁殖。在好氧区活性污泥在有氧的条件下，进一步吸附、分解有机物，净化水质，将水中的有机氮和氨氮氧化成硝态氮和亚硝态氮，回流至兼氧池脱氮，并且聚磷菌在曝气充氧条件下吸收溶解性磷，使得污水中磷的浓度大大降低。一体化污水处理设备出水进入沉淀池，进一步去除废水中的 SS，出水中含悬浮性有机物浓度很低，可以保证出水有机物指标达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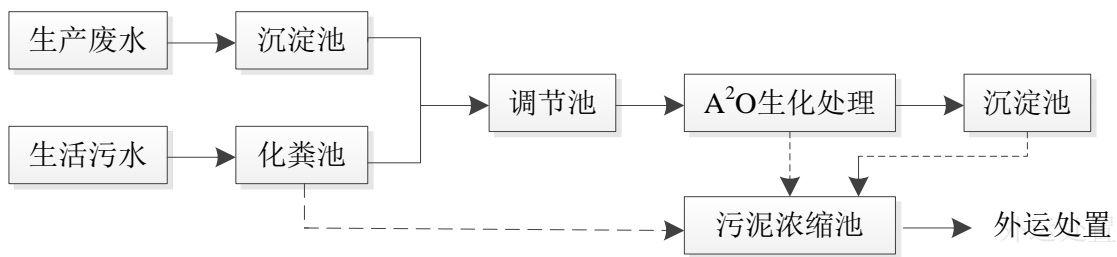


图 7-1 污水处理工艺流程图

经查阅资料及类比分析可知，项目污水处理设施对 COD 处理效率为 88%左右、对 BOD₅ 处理效率为 95%左右、对 SS 处理效率为 90%左右、对 NH₃-N 处理效率为 85%左右。废水主要污染物排放情况见下表。

表7-4 废水污染物排放情况一览表

项目		COD	BOD ₅	SS	NH ₃ -N	动植物油
综合废水 产生情况	产生浓度 (mg/L)	1504.30	718.66	444.7	63.84	0.51
	产生量 (t/a)	1.7249	0.4165	0.9324	0.4994	0.0004
A ² /O+沉淀处理工艺污染物去除率		88%	95%	90%	85%	/
综合废水 排放情况	处理后浓度 (mg/L)	180.52	35.93	44.47	9.58	0.51
	排放量 (t/a)	0.2070	0.0208	0.0932	0.0749	0.0004
本项目废水排放标准		200	70	70	/	/

由上表可以看出，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与沉淀后的生产废水，进入 A²/O+沉淀一体化污水处理站处理后，出水水质可以满足《农田灌溉水质标准》表 1 中旱作标准要求（COD 200mg/L，BOD₅ 100mg/L，SS 100mg/L），可回用于周边旱地浇灌。

综上所述，果酒厂污水处理站有足够的处理余量，且处理工艺可以使本项目出水达到《农田灌溉水质标准》（GB5084-2005）中表 1 中旱作标准、《肉类加工工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457-92）表 3 中三级标准和《淀粉工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25461-2010）表 1 中间接排放标准，故本项目依托果酒厂污废水处理设施可行。

B、污水处理站出水回用途径可行性分析

本项目周边分布着村民住户、房舍、耕地等，建设单位污水产生量较小，在确保废水不外排情况下，定期由周边农户进行清掏，既可作为农业肥料利用，又可落实废水不外排的要求。为确保污水不外排，建设单位应制定废水清掏制度，做好厂区雨污分流系统，建设单位可定期抽取处理后的污水至旱地进行利用。冬季处理完的水经厂区内储水池（约 150m³）存储，部分可用于厂区洒水和车间清洁用水。

环评要求化粪池及污水处理站等设施必须做好防渗漏处理，不得设置或预留排污口，严禁污水外排污染地表水。

因此，项目在严格落实环评提出的污水处理及利用方案后，对外环境地表水无影响。

(4) 建设项目地表水环境影响评价自查表

表7-5 建设项目地表水环境影响评价自查表

工作内容		自查项目	
影响识别	影响类型	水污染影响型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 水文要素影响型 <input type="checkbox"/>	
	水环境保护目标	饮用水水源保护区 <input type="checkbox"/> ; 饮用水取水 <input type="checkbox"/> ; 涉水的自然保护区 <input type="checkbox"/> ; 重要湿地 <input type="checkbox"/> ; 重点保护与珍稀水生生物的栖息地 <input type="checkbox"/> ; 重要水生生物的自然产卵场及索饵场、越冬场和洄游通道、天然渔场等渔业水体 <input type="checkbox"/> ; 涉水的风景名胜区 <input type="checkbox"/> ; 其他 <input type="checkbox"/>	
	影响途径	水污染影响型	水文要素影响型
		直接排放 <input type="checkbox"/> ; 间接排放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 其他 <input type="checkbox"/>	水温 <input type="checkbox"/> ; 径流 <input type="checkbox"/> ; 水域面积 <input type="checkbox"/>
影响因子	持久性污染物 <input type="checkbox"/> ; 有毒有害污染物 <input type="checkbox"/> ; 非持久性污染物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 pH 值 <input type="checkbox"/> ; 热污染 <input type="checkbox"/> ; 富营养化 <input type="checkbox"/> ; 其他 <input type="checkbox"/>	水温 <input type="checkbox"/> ; 水位(水深) <input type="checkbox"/> ; 流速 <input type="checkbox"/> ; 流量 <input type="checkbox"/> ; 其他 <input type="checkbox"/>	
评价等级	水污染影响型	水文要素影响型	
	一级 <input type="checkbox"/> ; 二级 <input type="checkbox"/> ; 三级 A <input type="checkbox"/> ; 三级 B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一级 <input type="checkbox"/> ; 二级 <input type="checkbox"/> ; 三级 <input type="checkbox"/>	
现状调查	区域污染源	调查项目	
		已建 <input type="checkbox"/> ; 在建 <input type="checkbox"/> ; 拟建 <input type="checkbox"/> ; 其他 <input type="checkbox"/> 拟替代的污染源 <input type="checkbox"/>	数据来源 排污许可证 <input type="checkbox"/> ; 环评 <input type="checkbox"/> ; 环保验收 <input type="checkbox"/> ; 既有实测 <input type="checkbox"/> ; 现场监测 <input type="checkbox"/> ; 入河排放口数据 <input type="checkbox"/> ; 其他 <input type="checkbox"/>
	受影响水体水环境质量	调查时期	
		丰水期 <input type="checkbox"/> ; 平水期 <input type="checkbox"/> ; 枯水期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 冰封期 <input type="checkbox"/> 春季 <input type="checkbox"/> ; 夏季 <input type="checkbox"/> ; 秋季 <input type="checkbox"/> ; 冬季 <input type="checkbox"/>	数据来源 生态环境保护主管部门 <input type="checkbox"/> ; 补充监测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 其他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水域水资源开发利用状况	未开发 <input type="checkbox"/> ; 开发量 40%以下 <input type="checkbox"/> ; 开发量 40%以上 <input type="checkbox"/>	
水文情势调查	调查时期		数据来源
	丰水期 <input type="checkbox"/> ; 平水期 <input type="checkbox"/> ; 枯水期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 冰封期 <input type="checkbox"/> 春季 <input type="checkbox"/> ; 夏季 <input type="checkbox"/> ; 秋季 <input type="checkbox"/> ; 冬季 <input type="checkbox"/>	水行政主管部门 <input type="checkbox"/> ; 补充监测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 其他 <input type="checkbox"/>	
补充监测	监测时期		监测因子
	丰水期 <input type="checkbox"/> ; 平水期 <input type="checkbox"/> ; 枯水期 <input type="checkbox"/> ; 冰封期 <input type="checkbox"/> 春季 <input type="checkbox"/> ; 夏季 <input type="checkbox"/> ; 秋季 <input type="checkbox"/> ; 冬季 <input type="checkbox"/>	(/)	监测断面或点位 监测断面或点位个数 (/)
现状评价	评价范围	河流: 长度 (/) km; 湖库、河口及近岸海域: 面积 (/) km ²	
	评价因子	(COD、BOD ₅ 、SS、NH ₃ -N、动植物油)	
	评价标准	河流、湖库、河口: I类 <input type="checkbox"/> ; II类 <input type="checkbox"/> ; III类 <input type="checkbox"/> ; IV类 <input type="checkbox"/> ; V类 <input type="checkbox"/> 近岸海域: 第一类 <input type="checkbox"/> ; 第二类 <input type="checkbox"/> ; 第三类 <input type="checkbox"/> ; 第四类 <input type="checkbox"/> 规划年评价标准 (/)	

	评价时期	丰水期 <input type="checkbox"/> ; 平水期 <input type="checkbox"/> ; 枯水期 <input type="checkbox"/> ; 冰封期 <input type="checkbox"/> 春季 <input type="checkbox"/> ; 夏季 <input type="checkbox"/> ; 秋季 <input type="checkbox"/> ; 冬季 <input type="checkbox"/>			
	评价结论	水环境功能区或水功能区、近岸海域环境功能区水质达标状况 <input type="checkbox"/> ; 达标 <input type="checkbox"/> ; 不达标 <input type="checkbox"/> 水环境控制单元或断面水质达标状况 <input type="checkbox"/> ; 达标 <input type="checkbox"/> ; 不达标 <input type="checkbox"/> 水环境保护目标质量状况 <input type="checkbox"/> : 达标 <input type="checkbox"/> ; 不达标 <input type="checkbox"/> 对照断面、控制断面等代表性断面的水质状况 <input type="checkbox"/> : 达标 <input type="checkbox"/> ; 不达标 <input type="checkbox"/> 底泥污染评价 <input type="checkbox"/> 水资源与开发利用程度及其水文情势评价 <input type="checkbox"/> 水环境质量回顾评价 <input type="checkbox"/> 流域 (区域) 水资源 (包括水能资源) 与开发利用总体状况、生态流量管理要求与现状满足程度、建设项目占用水域空间的水流状况与河湖演变状况 <input type="checkbox"/>		达标区 <input type="checkbox"/> 不达标区 <input type="checkbox"/>	
影响预测	预测范围	河流: 长度 () km; 湖库、河口及近岸海域: 面积 (/) km ²			
	预测因子	(/)			
	预测时期	丰水期 <input type="checkbox"/> ; 平水期 <input type="checkbox"/> ; 枯水期 <input type="checkbox"/> ; 冰封期 <input type="checkbox"/> 春季 <input type="checkbox"/> ; 夏季 <input type="checkbox"/> ; 秋季 <input type="checkbox"/> ; 冬季 <input type="checkbox"/> 设计水文条件 <input type="checkbox"/>			
	预测情景	建设期 <input type="checkbox"/> ; 生产运行期 <input type="checkbox"/> ; 服务期满后 <input type="checkbox"/> 正常工况 <input type="checkbox"/> ; 非正常工况 <input type="checkbox"/> 污染控制和减缓措施方案 <input type="checkbox"/> 区 (流) 域环境质量改善目标要求情景 <input type="checkbox"/>			
	预测方法	数值解 <input type="checkbox"/> ; 解析解 <input type="checkbox"/> ; 其他 <input type="checkbox"/> 导则推荐模式 <input type="checkbox"/> ; 其他 <input type="checkbox"/>			
影响评价	水污染控制和水环境影响减缓措施的有效性评价	区 (流) 域水环境质量改善目标 <input type="checkbox"/> ; 替代削减源 <input type="checkbox"/>			
	水环境影响评价	排放口混合区外满足环境管理要求 <input type="checkbox"/> 水环境功能区或水功能区、近岸海域环境功能区水质达标 <input type="checkbox"/> 满足水环境保护目标水域水环境质量要求 <input type="checkbox"/> 水环境控制单元或断面水质达标 <input type="checkbox"/> 满足重点水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要求, 重点行业建设项目, 主要污染物排放满足等量或减量替代要求 <input type="checkbox"/> 满足区 (流) 域水环境质量改善目标要求 <input type="checkbox"/> 水文要素型建设项目同时应包括水文情势变化评价、主要水文特征值影响评价、生态流量符合性评价 <input type="checkbox"/> 对于新设或调整入河 (湖库、近岸海域) 排放口的建设项目, 应包括排放口设置的环境合理性评价 <input type="checkbox"/> 满足生态保护红线、水环境质量底线、资源利用上线和环境准入清单管理要求 <input type="checkbox"/>			
	污染源排放量核算	污染物名称		排放量/ (t/a)	排放浓度/ (mg/L)
		(/)		/	/
		(/)		/	/
替代源排放情况	污染源名称	排污许可证编号	污染物名称	排放量/ (t/a)	排放浓度/ (mg/L)
	(/)	(/)	(/)	(/)	(/)
生态流量确定	生态流量: 一般水期 (/) m ³ /s; 鱼类繁殖期 (/) m ³ /s; 其他 (/) m ³ /s 生态水位: 一般水期 (/) m; 鱼类繁殖期 (/) m; 其他 (/) m				
防	环保措施	污水处理设施 <input type="checkbox"/> ; 水文减缓设施 <input type="checkbox"/> ; 生态流量保障设施 <input type="checkbox"/> ; 区域削减 <input type="checkbox"/> ;			

治 措 施		依托其他工程措施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 其他 <input type="checkbox"/>		
	监 测 计 划		环境质量	污染源
		监测方式	手动 <input type="checkbox"/> ; 自动 <input type="checkbox"/> ; 无监测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手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 自动 <input type="checkbox"/> ; 无监测 <input type="checkbox"/>
		监测点位	(/)	厂区总排口
		监测因子	(/)	(COD、NH ₃ -N)
污染物排放清单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评价结论	可以接受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 不可以接受 <input type="checkbox"/>			
注：“□”为勾选项，填“√”; “（ ）”为内容填写项; “备注”为其他补充内容。				

2、地下水环境影响分析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地下水环境》（HJ610-2016）附录 A 地下水环境影响评价行业分类表，本项目为IV类项目，可不开展地下水环境影响评价。

三、声环境影响分析

1、噪声源分析

项目运营期的主要噪声源为粉碎过滤一体机、锯骨机、真空包装机、制冷机组，烘干房轴流风机，噪声声级在70~85dB（A）之间。

表7-6 主要设备噪声源强和治理措施一览表

序号	产噪设备	声级 dB (A)	声源位置	降噪措施	降噪后声级 dB (A)
1	真空包装机	70	腊肉生产车间	基础减振、软连接、隔声	55
2	锯骨机	85			70
3	粉碎过滤一体机	80	土豆、葛根粉生产车间		65
4	真空包装机	70			55
5	制冷机组	75			60
6	烘干房轴流风机	80			65

2、预测模式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声环境》（HJ 2.4-2009），对厂界进行噪声预测。

（1）室外声源：

室外点声源对预测点的噪声声压级影响值（dB(A)）为：

$$L_p(r) = L_{p0} - 20 \lg \frac{r}{r_0}$$

式中：

L_p(r)为预测点的声压级（dB(A)）；

L_{P0} 为点声源在 $r_0(m)$ 距离处测定的声压级 (dB(A)) ;

r 为点声源距预测点的距离(m);

(2) 室内声源:

对于室内声源, 可按下式计算:

$$L_p(r) = L_{P0} - 20 \lg \frac{r}{r_0} - TL + 10 \lg \frac{1-\alpha}{\alpha}$$

式中:

$L_p(r)$ 为预测点的声压级 (dB(A)) ;

L_{P0} 为点声源在 $r_0(m)$ 距离处测定的声压级 (dB(A)) ;

TL 为围护结构的平均隔声量, 一般车间墙、窗组合结构取 $TL=25dB(A)$, 如果采用双层玻璃窗或通风隔声窗, $TL=30dB(A)$, 本项目取 $25dB(A)$ 。

α 为吸声系数; 对一般机械车间, 取 0.15。

(3) 对预测点多源声影响及背景噪声的迭加:

$$L_p(r) = 10 \lg \left(\sum_{i=1}^N 10^{\frac{L_p}{10}} + 10^{\frac{L_0}{10}} \right)$$

式中:

N 为声源个数;

L_0 为预测点的噪声背景值 (dB(A)) ;

$L_p(r)$ 为预测点的噪声声压级 (dB(A)) 预测值;

3、预测结果

项目运营期各预测点的噪声预测值见下表。

表7-7 厂界噪声影响预测结果 单位: dB (A)

序号	预测点	贡献值		标准值		标准名称		
				昼间	夜间			
1	东厂界	38.4		60	50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		
2	南厂界	40.2						
3	西厂界	41.8						
4	北厂界	43.2						
	敏感点	背景值		预测值		标准值		标准名称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昼间	昼间	

5	项目北侧民居 新田坝村	48	43	48.9	45.5	60	50	《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 中2类标准
6	马镇村	50	43	50.6	45.5			
7	马镇小学	49	42	49.8	44.9			

由上表可知，本项目厂界噪声预测值能够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2类标准要求。敏感目标预测值均能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2类标准要求。

为了进一步减缓噪声对周围环境的影响，现提出以下污染防治措施：

- a、项目在设备选用时应尽量考虑选用低噪声设备，以减小噪声源强；
- b、建议对设备安装减震垫等减震设施，以降低噪声源强；
- c、定期维护检修设备，以避免因设备运转不正常产生的噪声。

采取上述措施后，本项目运营期产生噪声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四、固体废物处置

项目运营期固体废弃物主要为员工生活垃圾、肉类下脚料、隔油池油渣、电烘烤房废动物油、土豆（葛根）皮渣、粉条边角料和废包装材料。厂区设置生活垃圾收集区和一般固废暂存区，将生活垃圾分类收集至垃圾桶中，及时转运至附近垃圾中转站，由环卫部门集中清运；一般工业固废分类收集至专用收集桶中放置在一般暂存区，及时处置，肉类下脚料、土豆（葛根）皮渣和粉条边角料容易产生气味，要求日产日清，不允许在厂区堆放。

运营期固体废物处置情况见下表。

表7-8 本项目固废处置情况一览表

序号	固废名称	属性	产生量 (t/a)	处置情况
1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	1.2	由环卫部门集中清运
2	肉类下脚料	一般工业固废	2.5	交由附近养殖场回收利用
3	废油渣	一般工业固废	0.05	交由有资质单位无害化处置
4	废动物油	一般工业固废	0.1	
5	土豆（葛根）皮渣	一般工业固废	183.83	交由附近养殖场回收利用
6	粉条边角料	一般工业固废	0.3	
7	废包装材料	一般工业固废	0.11	售卖至废品回收站或者由环卫部门清运

五、土壤环境影响分析

本项目为酒精饮料及酒类制造业，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土壤环境》

(HJ964-2018)，本项目属于IV类建设项目，故本项目可不开展土壤环境影响评价工作。

六、环境风险分析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 169-2018)，本项目不涉及环境风险物质，可不开展环境风险评价工作。

七、环保投资估算

本项目总投资 6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为 12 万元，占比 2.00%，环保投资具体见下表。

表7-9 项目环保投资一览表

时段	项目	污染防治措施		数量	投资预算(万元)
施工期		围挡, 喷淋, 设备定期维护等		/	2
运营期	废气	腊肉电烤房	油烟净化器+专用烟道	1套	1
	废水	生产废水	隔油池	1座	3
	噪声	设备基础减振、软连接、厂房隔声等		/	3
	固废	一般固废收集设施		/	1
	其他	厂区绿化、环境监管		/	2
总计				/	12

八、环境管理与监测计划

1、环境管理

(1) 施工期环境管理

项目施工期环境管理要求具体如下表所示。

表7-10 施工期环境管理要求

序号	管理项目	管理内容	管理要求
1	施工扬尘	土方开挖、堆存	围挡、洒水
2	施工固废	生活垃圾、建筑垃圾	集中、及时收集并处理
3	施工噪声	定期对临近场界周边敏感点监测施工噪声	①昼间≤60dB(A)，夜间≤50dB(A) ②夜间 22 时~凌晨 6 时严禁施工
4	施工废水	施工人员生活污水	依托马镇村现有旱厕收集后堆肥处理

(2) 运营期环境管理

公司需设置专门的安全生产、环境保护与事故应急管理机构(环保室)，并设置专职环保人员负责环境管理、污染治理设施的日常维护、环境监测和事故应急处理。对工作人员实行培训后持证上岗，制定工作人员岗位职责，增强操作人员环境保护意识。

部门具体职责为：

①制定全厂的环境管理和生产制度章程；

②负责开展日常的环境监测工作，统计整理有关环境监测资料并上报地方环保部门；

③检查监督本工程环保设备及自动报警装置等运行、维修和管理情况；

④检查落实安全消防措施，开展环保安全管理教育和组织培训；

⑤负责处理各类污染事故及火灾事故，组织抢救和善后处理工作等；

⑥负责公司工业、生活污水、废气、噪声、固废等污染治理的管理。

2、环境监测制度与监测内容

针对本项目，需检测的内容主要为废气、废水和噪声，制定详细的监测计划，环境监测项目与周期情况如下，公司不能监测的委托有资质单位进行。

运营期污染源与环境监测计划见下表。

表7-11 污染源监测计划表

污染源类别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率	控制指标
废水	污水处理总排水口	COD、SS、BOD ₅ 、NH ₃ -N、动植物油	每半年1次	《农田灌溉水质标准》（GB5084-2005）表1中旱作的标准值
噪声	厂界外1m	Leq（A）	每季度1次	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2类标准

九、污染物排放清单及验收清单

表7-12 项目运营期污染物排放清单

类别	污染源	污染因子	排放浓度	排放量	执行标准
废气	腊肉电烤房	油烟	0.418mg/m ³	0.00251t/a	《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18483-2001）表2规定的中型规模排放限值
废水	综合废水	COD	180.52mg/L	0.2070t/a	《农田灌溉水质标准》（GB5084-2005）中表1中旱作标准、《肉类加工工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457-92）表3中三级标准和《淀粉工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25461-2010）表1中间接排放标准
		BOD ₅	35.93mg/L	0.0208t/a	
		SS	44.47mg/L	0.0932t/a	
		氨氮	9.58mg/L	0.0749t/a	
		动植物油	0.51mg/L	0.0004t/a	
注：此处按依托果酒厂的污水处理站处理后污染物量、浓度计算。					
固废	生活垃圾	——	——	0t/a	/

	肉类下脚料	——	0t/a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 (2013 修改单)
	废油渣	——	0t/a	
	废动物油	——	0t/a	
	土豆(葛根)皮渣	——	0t/a	
	粉条边角料	——	0t/a	
	废包装材料	——	0t/a	

表7-13 项目环境保护竣工验收清单

类别	污染源	污染因子	环保设施	验收标准
废气	腊肉电烤房	油烟	油烟净化器+专用烟道	《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18483-2001)表2规定的中型规模排放限值
废水	生活污水	COD、BOD ₅ 、SS、氨氮	依托果酒厂化粪池处理	《农田灌溉水质标准》(GB5084-2005)中表1中旱作标准、《肉类加工工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457-92)表3中三级标准和《淀粉工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25461-2010)表1中间接排放标准
	腊肉车间生产废水	COD、BOD ₅ 、SS、氨氮、动植物油	腊肉车间新建隔油池处理	
	综合废水		依托果酒厂的沉淀池和污水处理站处理后用于厂区周边旱地浇水	
固废	生活垃圾		分类收集,由环卫部门集中清运	/
	肉类下脚料		交由附近养殖场回收利用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 (2013 修改单)
	废油渣		交由有资质单位无害化处置	
	废动物油			
	土豆(葛根)皮渣		交由附近养殖场回收利用	
	粉条边角料			
	废包装材料		售卖至废品回收站或者由环卫部门清运	
噪声	设备运行噪声		选用低噪声设备、基础减振以及隔声等降噪措施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2类

建设项目拟采取的防治措施及预期治理效果

内容 类型	排放源(编 号)	污染物名称	防治措施	预期治理效果
大气 污染 物	腊肉 电烤房	油烟	油烟净化器+专用烟道	《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 行)》(GB18483-2001)表 2 规定的中型规模排放限值
水污 染物	生活污水	COD、BOD ₅ 、 SS、氨氮	依托果酒厂化粪池处理	《农田灌溉水质标准》 (GB5084-2005)中表1中 旱作标准、《肉类加工工业 水污染物排放标准》 (GB13457-92)表3中三级 标准和《淀粉工业水污染物 排放标准》(GB25461-2010) 表1中间接排放标准
	腊肉车间 生产废水	COD、BOD ₅ 、 SS、氨氮、 动植物油	腊肉车间新建隔油池处理	
	综合废水		依托果酒厂的沉淀池和污水 处理站处理后用于厂区周边 旱地浇水	
固体 废物	生活垃圾		分类收集,由环卫部门集中 清运	由环卫部门集中处置
	肉类下脚料		交由附近养殖场回收利用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 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 (GB18599-2001)(2013 修改单)
	废油渣		交由有资质单位无害化处置	
	废动物油			
	土豆(葛根)皮渣		交由附近养殖场回收利用	
	粉条边角料			
废包装材料		售卖至废品回收站或者由环 卫部门清运		
噪声	项目运营期的主要噪声源为粉碎过滤一体机、锯骨机、真空包装机、制冷机组,烘干房轴流风机等设备噪声,噪声声级在70~85dB(A)之间,设置基础减振、软连接、隔声等降噪措施,能够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2类标准限值的规定。			
生态保护措施及预期效果: 本项目建设过程中地表开挖对地表的扰动,造成一定的水土流失;但这种影响是短期的、暂时的,随着工程的结束,对局部的影响将逐步消失,对生态环境影响较小。				

结论与建议

一、结论

1、项目概况

安康双马冉记餐饮有限公司投资 600 万元于镇坪县曙坪镇马镇村二组新建“致富食品加工厂”。本项目总占地面积 1200m²，年加工年加工 50t 腊肉和 30t 土豆粉/葛根粉。

2、产业政策符合性分析

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本项目属于其他农副食品加工 C139、肉制品及副产品加工 C1353，查阅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第 29 号令《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本）》，本项目不属于限制类和淘汰类的项目。该项目已取得镇坪县发展和改革局的备案（项目代码：2020-610927-05-03-024727），见附件 2，故本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3、与《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19 年版）》的符合性分析

根据《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19 年版）》，本项目不属于其中的禁止准入类和许可准入类，根据其文件“对市场准入负面清单以外的行业、领域、业务等，各类市场主体皆可依法平等进入”，故本项目符合《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19 年版）》。

4、选址环境合理性分析

项目选址于镇坪县曙坪镇马镇村二组，项目占地面积 1200m²，经镇坪县曙坪镇马镇村村民委员会及镇坪县曙坪镇人民政府证明，项目土地权属合法、产权无任何纠纷，不占用基本农田，为可建设用地，土地证明文件见附件 3。项目周边交通方便，有充足的水源；周围无粉尘、有害气体、放射性物质和其他扩散性污染源，无昆虫大量孳生的潜在场所；果酒厂运营期废气主要为污水处理站产生的氨气、硫化氢及酿造过程中产生的少量异味，产生量很小，且处于本项目的下风向，与《食品企业通用卫生规范》中选址要求相符。

综上，本项目符合相关产业政策、选址合理，可进入环评程序。

5、环境质量现状

（1）环境空气质量现状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大气环境》（HJ2.2-2018），本次环境空气质量基本污染物现状评价采用陕西省生态环境厅办公室发布的《环保快报 2019 年 1~12

月全省环境空气质量状况》（2020-4）中镇坪县的常规例行监测数据，评价因子主要有SO₂、NO₂、PM₁₀、PM_{2.5}、CO、O₃六项指标。监测期间镇坪县环境空气质量六项指标SO₂、NO₂、PM₁₀、PM_{2.5}、CO和O₃均符合《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中的二级标准，项目所在区域为达标区。

（2）声环境质量

根据现状监测结果，项目东、南、西、北厂界及北侧民居新田坝村、西北侧马镇、马镇小学等敏感点昼间、夜间噪声监测值均能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2类标准要求，项目所在区域声环境质量良好。

6、环境影响分析

（1）施工期环境影响分析小结

施工期工程废水经沉淀池处理后回用，不对外排放，生活污水依托现有污水处理设施处理；

施工场地经过洒水降尘、保持车辆整洁等措施，可以有效控制施工场地粉尘的产生，可以达到《施工场界扬尘排放限值》（DB61/1078-2017）标准要求；

通过合理安排施工时间、加强管理等措施，可以有效控制噪声源，噪声能够满足《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523-2011）。

施工期生活垃圾集中分类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处理；建筑垃圾分类收集，可综合利用的进行回收利用，不可回收利用的送建筑垃圾消纳场处理。

项目施工期较短，采取上述措施后，施工期对外环境的影响较小，其影响随着施工期的结束而消失。

（2）运营期环境影响分析

①大气环境

项目运营期废气主要为腊肉电烘烤工艺过程的烤制废气。

烤制废气以水蒸气为主，其中少量的特殊气味以餐饮油烟计，烤制废气经油烟净化器（净化效率不低于75%）处理后由专用烟道引至楼顶排放。根据工程分析结果，本项目电烤房废气中所含油烟满足《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GB18483-2001）油烟最高允许排放浓度2.0mg/m³的要求，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②水环境

A.废水处理措施：

生活污水依托果酒厂化粪池处理，腊肉车间生产废水经隔油池处理后与土豆、葛根粉车间生产废水一起进入果酒厂的沉淀池，生产废水经沉淀池处理后与化粪池处理后的生活污水，排入果酒厂自建的污水处理站处理，处理后的出水用于厂区周边旱地浇水。冬季处理完的水经厂区内储水池（约 150m³）存储，部分可用于厂区洒水和车间清洁用水。

B.污水处理设施的依托可行性：

果酒厂污水处理站有足够的处理余量，且处理工艺可以使本项目出水达到《农田灌溉水质标准》（GB5084-2005）中表 1 中旱作标准、《肉类加工工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457-92）表 3 中三级标准和《淀粉工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25461-2010）表 1 中间接排放标准，故本项目依托果酒厂污废水处理设施可行。

因此，项目在严格落实环评提出的污水处理及利用方案后，对外环境地表水无影响。

③声环境

项目运营期的主要噪声源为粉碎过滤一体机、锯骨机、真空包装机、制冷机组，烘干房轴流风机，噪声声级在70~85dB（A）之间，采取选用低噪声设备，基础减振、软连接、隔声等降噪措施后，厂界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2类标准要求，敏感目标预测值均能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2类标准要求，对声环境影响较小。

④固体废物处置

项目运营期固体废弃物主要为员工生活垃圾、肉类下脚料、隔油池油渣、电烘烤房废动物油、土豆（葛根）皮渣、粉条边角料和废包装材料。

生活垃圾产生量为 1.2t/a，及时转运至附近垃圾中转站，交由环卫部门集中清运；肉类下脚料、土豆（葛根）皮渣和粉条边角料产生量分别为 2.5t/a、183.83t/a 和 0.3t/a，收集后交由附近养殖场回收利用，日产日清；废油渣、废动物油产生量分别为 0.05t/a、0.1t/a，集中收集后交由有资质单位无害化处置；废包装材料产生量为 0.11t/a，售卖至废品回收站或者由环卫部门清运。因此，各类固体废物均能得到妥善处置。

7、环境可行性结论

综上所述，项目建设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相关规划及环境管理政策要求；在落实工程设计和本评价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后，能够实现各污染源的主要污染物

稳定达标排放，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可达到区域环境质量目标要求。因此，从满足环境功能区划及改善环境质量目标方面分析，该项目的建设是可行的。

二、要求与建议

- 1、充分落实本报告中有关环保措施及对策建议、环境管理的各项措施和要求；
- 2、认真执行环保“三同时”制度，确保项目环保资金和措施落到实处，保证各种污染治理设施的有效落实；
- 3、在施工期加强监管力度，禁止施工期废水形成地面径流汇入地表水体；运行期加强生产管理，项目污废水依托污水站处理达到《农田灌溉水质标准》后浇地，不得直接排入地表水体。

预审意见：

经办人：

公 章
年 月 日

下一级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审查意见：

经办人：

公 章
年 月 日

审批意见：

经办人：

公 章
年 月 日